

BEYO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Expert

品源知产家

2022年9月刊 总第57期

季度刊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Http://www.boip.com.cn

E-mail: info@boip.com.cn

Tel: 010-6337 7188

Fax: 010-6337 7018

P13

Exclusives 独家观点

末端无人配送赛道领跑者

Nuro

专利技术分析



飛越北極光
H. Aurora Gymnastics

COVER STORY

全民体育 新时代 飛越最美 北極光

《品源知产家》专访
体操世界杯冠军胡玉虹

P08

P2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的通知

P34

国知局撤销“金银花”商标
行业协会：系列索赔案件迎来反转

P45

“东方甄选”撞车“东方优选”
商标，谁能胜到最后！



图片人物（左侧）：胡玉虹





飛越「极光」

H-AURORA GYMNASTICS



极光创始人，体操世界冠军胡玉虹(第三排左四)，中国飞人张培萌(第三排左一)，世界跆拳道冠军刘啸波(第三排左二)，体操奥运冠军何可欣(第三排左五)。



飛越极光H-AuroraGymnastics

创始人: **胡玉虹**

体操世界冠军、前中国女子体操队运动员、国家级健将

冠军名师团队: 武术亚洲冠军**熊佳丽**，体操亚洲冠军**刘后**

技术指导顾问: 奥运会冠军何可欣。

俱乐部课程体系: 成人与少儿的**体操**，**武术**，**太极**、**体能训练**多种综合体育课程与健身项目。

课程遵循中国体操协会快乐体操规则以及澳洲(国际通用)体操规则体系，定期举办**四季营**与**体操**、**武术俱乐部**和**全国运动馆**的**切磋比赛**。欢迎您和家人带着孩子来馆体验与交流，详情请扫码添加客服咨询。



联系电话:
18500638757(微信同号)

场馆地址:
朝阳区静安里甲5号安家科技
文创园飛越极光

品源

心怀皓月 致敬师恩

Happy Mid-autumn Day & Happy Teachers' Day



品源企业文化

PHILOSOPHY AND CULTURE

品源使命

让创新更有价值

品源价值观

信赖意味着责任

品源行动纲领

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

品源愿景

成为受信赖的
全球知识产权服务商

《品源知产家》总第 57 期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主办单位：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出品方：北京品源知识产权品牌文化部

总经理：闵桂祥

总编辑：李科朝

编辑委员：李科朝

专业顾问：潘 登 蒋一明 陈 浩 殷慎敏 李广洁 王宏涛 巩克栋

朴秀玉 许利波 黄东峰 吕 琳 刘明海 王金华 齐亚莉

独家撰稿：刘臣刚 朱 涛 金伶俐 王 庚 时书林 宋文祺

艺术总编：李科朝

本刊法律顾问：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商标业务：010-6603 4644 | 专利业务：010-6337 7266 | 咨询业务：010-6337 7488

如需投稿请联系《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电话：010-6337 7188 / 186 3090 8265

投稿：010-6337 7018

邮箱：info@boip.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邮编：100036《品源知产家》编辑部

《品源知产家》相关媒体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微博号



品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方微博号



品源知识产权研究院订阅号



雅迪 | 冠能_{系列}

搭载 **TTFAR** 7 级增程系统

一次充电 多跑一半



雅迪冠能·能量大使
中国女排

更高端的电动车



雅迪官方商城

依据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经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中心测试，搭载TTFAR 7级增程系统的雅迪冠能系列车型，比同类产品续航里程提升约50%。

心怀皓月致敬师恩 知产发展传承不止

文 / 品源品牌文化部 刘洋

夏去秋来，金色的九月阔步向我们走来，这是一个收获的季节，更是感念师恩、共庆团圆的时节。

在我们的成长过程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好老师，他们如灯塔一般，指引着我们的人生方向。

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

“老师”不止在学校，“师生”不止在课堂。

人的一生中，会遇到无数个老师。

初入职场时，我们也曾遇到过领路人。他们为我们拨开职场的迷雾，让我们稳步航向更开阔的远方。

而品源知识产权的知产导师们，就是这样的一群“领路人”。

成立十八周年以来，品源以“高品质服务”获得诸多国内外重量级荣誉，知识产权代理量屡创新高，深受客户的信赖。这些成绩的取得，离不开品源人精益求精的匠人精神，更离不开品源知产精英们“倾囊相授、无私奉献”的精神。

为保证高水平的专业化服务质量，品源每年都会为新入职的“知产小白”提供系统的培训。培训内容涵盖知识产权服务的方方面面，在专利的申请、授权到维权的整个过程中，品源的专业人士们都能为“知产新人”提供耐心的指导和细致地点拨。

一个个“知产小白”走进了品源，在导师们的带领下，成长为“知产人才”。

在知识产权发展的时代长河中，少不了传承的力量和薪火相传的精神。

今天，品源无数知产导师踏光而来，举起传承的火炬。

明天，无数知产新人会将知产之火燃到更远的远方。

一朝沐杏雨，一生念师恩。

在这个感恩的金色九月里，让我们对人生中遇到的所有老师说一句：谢谢您！



P08

封面故事

全民体育新时代 飛越最美北极光

2022 年年初，举世瞩目的第二十四届冬奥会在北京开幕，世界体育之花在华夏大地绚丽开放。赛场上，运动员们尽情展现着速度之美、力量之美和技巧之美。他们奋勇拼搏、永不言弃；他们自强不息、不断超越；他们团结一致、勇敢坚韧。在坚冰之上、飞雪之间，我们看到了体育的力量和光芒。当体育遇到知识产权，会迸发出怎样的火花呢？本期《品源知产家》对曾为祖国争光的体操世界杯冠军胡玉虹和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传统项目华拳冠军熊佳丽进行了独家专访。

Exclusives 独家观点

13 末端无人配送赛道领跑者 -Nuro 专利技术分析

Information 资讯快递

国内资讯

- 16 “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论坛在西安举办
- 16 国家版权局印发暂行规定推动著作权法和马拉喀什条约有效实施
- 17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确定
- 17 海牙协定与 PCT 两类专利国际申请费用补偿保险落地宁波
- 18 七部门：到 2035 年中国品牌综合实力进入品牌强国前列

国际资讯

- 20 2022 年中韩版权研讨会成功举办
- 20 美国法院裁定：人工智能系统不能获得发明专利
- 21 莫德纳起诉辉瑞侵权，新冠疫苗巨头掐架
- 22 苹果、中兴、HTC 在美国专利侵权案中胜诉
- 22 索赔 3300 万日元 + 禁令！日本制纸起诉大王制纸专利侵权

Big Data 大数据

- 24 国知局：去年全国专利转让、许可达 42 万次，同比增长 15%
- 24 过去十年我国查处不正当竞争案 23.4 万件
- 24 我国已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493 个
- 24 最高检：近 3 年来，起诉假冒注册商标罪 7400 余件 1.5 万余人
- 24 教育部：去年高校专利授权量达 30.8 万项，近十年增幅 346.4%
- 24 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已达 60 个

Panoramic Reports 全景报道

宏观 & 政策



- 26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的通知
- 29 《全国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状况（2021 年）》显示：我国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平稳有序

产业 & 公司

P34 国知局撤销“金银花”商标系列索赔案件迎来反转



9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发布公告称,撤销核准第603857号商标“金银花”注册商标转让、续展的决定。这意味着上百家花露水生产企业被诉商标侵权案发生根本性逆转,原告涉嫌用无权利商标恶意索赔。

36 《谭谈交通》重新上线!

Patent 专利视界

38 日本 FI 和 F-Term 分类体系简介及其在具体案例中的应用

42 浅析专利代理的期限问题

Trademark 商标指南

P45 “东方甄选”撞车“东方优选”商标,谁能胜到最后!

笔者在进一步分析时还是发现了一些隐患,这可能会为后续“东方甄选”商标的获权形成障碍。因为不仅仅新东方公司申请了“东方甄选”商标,其他公司主体也在惦记着这个品牌。

焦点案例

P48 延展性注册能否成为商标注册的当然性理由?



企业对商标进行延展性注册通常基于三点需求,一是业务的横向扩展,二是为了打击近似商标而不断提交新申请,三是防御性注册。那么延展性注册在实务中能否成为商标注册的当然性理由呢?

Us news 品源动态

品源新闻

52 热力上扬,凝聚新生力量,品源夏季培训班圆满落幕



52 上半年中国代理所发明专利授权排行榜品源荣膺全国第四!

53 广州重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调研工作



53 品源荣登“2020-2021 中国优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榜 TOP 10”



54 品源荣获第五!《上半年国内发明授权代理所 Top150》

54 品源知识产权——广州开发区办公室乔迁之喜!



55 2023 品源知识产权校园招聘正式开启!飞翔吧,梦想!

《品源知产家》专访体操世界冠军胡玉虹、武术亚洲冠军熊佳丽

作者：刘洋

全民体育新时代 飞越最美北极光



图片人物（左侧）：胡玉虹



导读：2022 年年初，举世瞩目的第二十四届冬奥会在北京开幕，世界体育之花在华夏大地绚丽开放。赛场上，运动员们尽情展现着速度之美、力量之美和技巧之美。他们奋勇拼搏、永不言弃；他们自强不息、不断超越；他们团结一致、勇敢坚韧。在坚冰之上、飞雪之间，我们看到了体育的力量和光芒。当体育遇到知识产权，会迸发出怎样的火花呢？

本期《品源知产家》对曾为祖国争光的体操世界杯冠军胡玉虹和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传统项目华拳冠军熊佳丽进行了独家专访。

出 生于 1992 年的胡玉虹，5 岁左右开始在武汉市硚口区业余体校练习体操。由于成绩出众，她进入了人才济济的湖北省体操队，随后又被挑选进国家队，成为备战 2008 北京奥运会的一份子。2009 年，在体操世界杯多哈站女子体操平衡木比赛中，胡玉虹夺得冠军，为国争光。由于伤病原因，胡玉虹不得不从国家队退役，憾别赛场。随后，胡玉虹选择走进大学课堂，学习英语专业。2013 年，一次偶然的机会，还在读大三的胡玉虹久违地回到体操房，正是这次与孩子们的邂逅，唤醒了她心中对体操热爱。于是她重回体育馆，成为了一名体操教练。

十多年奋勇拼搏的运动员生涯，再加上十年左右的教练经验，给了胡玉虹厚积薄发的力量。2021 年，胡玉虹给自己即将到来的 30 岁送上了一份大礼：创办一家体育俱乐部——“飞越极光”。

极光，绚烂又美好。为了一探它的魅力，人们需要付出时间、耐心，以及步履不停的追逐。“飞越”既是一种体操动作，也代表着一种不断挑战自我、不断超越的精神。“飞越极光”寓意着通过拼搏，我们可以战胜无数困难，最终见到最美的极光。

胡玉虹和她的专业团队，带着大家找到了属于自己的体操密码。从国际赛场到商业战场，从运动员到俱乐部创始人，胡玉虹完成了一次华丽的转身。站在新起点，一切荣誉皆成过往，新的挑战接踵而至，她遇到了哪些困难，又是如何解决的呢？她和品源知识产权的相遇，又有着怎样的故事呢？

接下来，我们一起听听胡玉虹老师和她的团队成员熊佳丽，为我们讲述世界冠军与知识产权的故事。



图片人物：熊佳丽

1、两位老师好，众所周知，两位老师都是获奖无数的运动健将，为国家多次取得国际大赛的冠军荣誉，我们特别想请老师聊一聊当初是什么原因，决定从事竞技体育的呢？

胡玉虹：我从小就比较活泼好动，4~5岁时，有专业队的教练看中了我，他们认为我是一个有天赋的体育苗子。学龄前，我就已经在专业队训练了。几年后，我在武汉市运会取得了很不错的成绩，获得了湖北省队教练的关注，于是顺利进入省队训练。湖北是当时的体操大省，我们省队的队友有师兄杨威、师姐程菲、师妹眭禄等，后来他们都成为了奥运冠军。进入省队后，我作为技术能力比较突出的队员之一，很荣幸地成为备战2008北京奥运会的一份子，并进入国家队训练。我和队友们在位于北京天坛的国家队，一练就是十几年，并随国家队飞往世界各地进行比赛。这期间，我只有在一次湖北仙桃站的比赛中回过一次家。可以说是一种缘分，让体操选择了我。

熊佳丽：我出生在一个武术世家，父母对武术的热爱和专注让我深受影响，在耳濡目染的熏陶下，我从小就在父母身旁练习基本功。最开始是为了增强体质、锻炼身体，慢慢地我发现自己越来越热爱中国武术。同时，我的身体素质也是当运动员的好苗子。于是在数千人的选拔赛中，我正式成为了一名专业武术运动员并接受专业的武术训练，此后，我相继代表成都市队、上海市队、国家队参加各大比赛并获得金牌。比如第三届亚洲青少年国际武术套路锦标赛剑术冠军，全国青少年武术套路枪术冠军、全国武术套路锦标赛传统项目华拳冠军等。武术对我来说，不仅意味着一种传承，更是刻在我DNA里的热爱。

2、飞越极光寓意着只有抵御住黑夜的严寒，才能看到神秘又美丽的

极光，也体现出坚韧拼搏的体育精神。请问胡玉虹老师，这么多年的运动生涯，您觉得自己最大的成长或者收获是什么呢？

胡玉虹：我曾在国家队的时候，也经常与队友们讨论这个问题。多年的运动生涯让我们收获了太多，对我个人而言，我感触最大的一点就是：这段人生历程让我明白了失败并不可怕。最重要的是失败之后我们依然可以鼓足勇气、总结经验教训，站起来再战一次，甚至再战N次，直到成功。因为我们代表的不仅仅是个人，更是我们热爱的祖国。为了祖国的荣誉，我们必须拼尽全力，一次次拼搏。这种百折不挠、永不服输、不断尝试的精神时刻指引着我。在今后的人生中，无论面对什么新的困难和挑战，都有一种强大的力量支撑着我，让我无所畏惧。我曾在经历了很严重的伤病之后，鼓足勇气重新出发，成功拿到了世界杯卡塔尔站的金牌。如今，我想把这种勇气传承下去，在教学当中给孩子们更多的精神力量。孩子们听完我们的故事，纷纷表示要向“老前辈”运动员姐姐们看齐。

3、翻看两位老师的履历，都有一个共同点：都拿过冠军。请问老师们有没有特别的金牌故事分享？

胡玉虹：没有运动员不想拿好成绩，大家都有一颗争冠的心。但想要拿到金牌不仅需要数十年如一日的技术打磨和良好的身体状态，更需要极强的心理素质，确保比赛时不受各种外界环境的干扰、保持专注。也就是说，实力再加上一丁点的运气，才有机会拿到冠军。我作为国家队备战2008北京奥运会的一员，因为重大的伤病（双脚脚踝严重骨折、肩膀因手术植入钢钉），很可惜错过了奥运会和世锦赛的领奖台。当时我也一度退缩，更想过直接退役。但经过一番艰苦的内心挣扎后，我不甘心，我打起精神全力以赴地恢复，最终顺利参与了体操世界杯比赛。

世界杯体操赛（Artistic Gymnastics World Cup）是由国际体操联合会主办的世界最高水平的体操大赛。它的赛制是这样的：每年举行若干站分站赛，分站赛成绩优秀的选手参加总决赛。经比赛获得男女全能冠军的运动员将夺得世界杯；获得男、女单项前3名的运动员，分别授予金、银、铜质奖章。由于技术规程规定，每个国家（地区）最多只能派男女选手各3名。

我很荣幸地成为了参赛选手。初赛时强手如云，我一路闯关，来到决赛。凭借决赛时的稳定发挥，我最终在最考验心里素质的平衡木项目上夺冠。虽然很遗憾没有把自由操和高低杠项目也一并夺金，但这个金牌也算是为国争光，给自己这么多年辛苦训练的一个交代了。

4、两位老师从为国争光的运动健儿转变成了“飞越北极光”的创始人或者教练。是什么契机让大家想要来一个华丽转身呢？在角色转换的过程中，您觉得自己最大的改变是什么？

胡玉虹：我在取得2009年世界杯平衡木冠军之后，引起了当时世界顶尖的太阳剧团关注。我在高低杠上的帕克360换杠，让他们耳目一新。他们邀请我去面试，并做好全球巡演的准备。但我心中依然深埋着对体操的执着，于是拒绝了剧团抛出的橄榄枝。

后来，我因伤病原因退役后，选择进入大学深造学习，专业是英文。我觉得只有更好地了解世界才能更好地了解自己，而英语是一个很好的工具和途径。大一、大二那两年我专注学习，几乎没有再进行与体操相关的事项。大三那年，我在机缘巧合下重新走进体操馆，体操馆里孩子们的真诚与热情再次点燃了我心中的熊熊烈火。那一刻，“创办体操俱乐部”的种子在我心里种下了。

之后，我成为了一名体操教练，在各个体操俱乐部里为孩子和成年人提供专业的体操教学。他们虽然来自于世界各个国家，有着不同的肤色和文化，但他们那颗热爱体操的心是相同的。

疫情期间，投身体操教学近10年的我，终于决定迈出“创办体操俱乐部的第一步”。经历了长达大半年的筹备，从选址到装修，我见证了北极光俱乐部从无到有的成长过程。一砖一瓦，我都亲历亲为。在这过程中，我遇到过各种各样的艰苦挑战，但在曾经的国家队队友何可欣和程菲的技术支持下，在武术冠军熊佳丽等志同道合的教练们的陪伴下，我们走过了困难时期，迎来了曙光。如今，随着“飞越北极光”的稳步发展，我希望自己能在心爱的体操场上，继续传递着体操的快乐，并与“飞越北极光”这个品牌与俱乐部的孩子们共同成长。

熊佳丽：从运动员退役以后，在北京和美国，我一直致力于对武术、体操等各项体育、中国传统文化相关的教学活动和宣传推广。我非常开心能遇见像胡玉虹这样志同道合的知己，她对体操和我对武术的那份热爱，让我们不惧新领域的挑战，一拍即合。我们从优秀运动员到创始人、管理者、教学者的转变中，共同成长前行。

5、从飞越北极光俱乐部成立初始，公司就迅速申请了商标，请问创始人胡玉虹老师，是什么原因让您对知识产权如此重视呢？

胡玉虹：其实我一开始对知识产权并没有很了解。在创立公司之初，很多老教练和长辈都提醒我要及时注册商标。可那时候的我忙于筹备各

项工作，另一方面，当时我也没有遇到可以咨询的专业人士，于是商标的事情搁置了。直到有一天下午，我在给教练们订餐时才猛然发现：附近居然有很多跟我们名字类似的机构，当时就关注到了这方面。巧合的是，就在当天，品源商标代理人与我取得了联系。我们就商标这个话题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他为我们俱乐部的商标保护做了很详细的规划和布局，对于我们的不懂之处，他耐心和细致地为我们解释。同时，他还积极参与到我们新商标的设计中，给我们非常大的帮助。除此之外他在品牌的发展上也给我非常多有用的建议。其实在同一时间，好几个其他的知识产权公司或者是律师事务所联系到我们，有的名气很大，有的甚至采用了低价策略，但他们的专业度和服务确实赶不上品源的工作人员。所以最终我们选择品源做我们的合作方。当然，事实证明品源的团队确实非常专业。品源的商标代理人和商标律师在商标和著作权上（广告口号、吉祥物设计和毛笔书法字体设计等）给了我们很多可行的建议。在出现仿冒者的时候，品源团队也能及时提醒我们，这确实有效地维护了我们的知识产权权益。我们觉得品源的服务物超所值，值得信赖。品源代理人说品源的服务理念是“希望守护和伴随着企业的品牌共同成长”。听到这里，我们还挺感动的。

经过和品源的合作，我才发现知识产权的保护非常重要，而且越早重视对我们这样的创业者越有益处，所以我也推荐了我的奥运冠军队友杨伊琳和品源合作，杨伊琳作为2008年北京奥运会冠军，经常被人仿冒侵权。

6、我们注意到，北极光体育在今年4月份发布了一则郑重声明，对各种不实传言进行辟谣。其中就提到“我公司对各机构组织、公司的侵权行为保留诉讼的权利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请问老师们是遇到了什么困扰吗？

胡玉虹：因为当时出现了几个陌生的团队，没有经过我们允许，就擅自使用我们教练员的名字，甚至用我们团队的名义去进行商业洽谈。品源商标团队协助我们北京光体育监测到这种情况后，第一时间与我们进行沟通。于是我们发出了这封严正声明，力图阻止这种侵权行为。

其实，近些年来，咱们也能发现，体操运动员被侵权的概率是很大的。很多世界冠军、奥运冠军、体育明星，经常会突然看到自己的照片和姓名出现在某公司的网页上，莫名其妙就变成这个公司的代言人了。为了避免类似的情况，我们以后还需要品源多多协助与合作。

7、目前，国家越来越重视青少年的体育素质，越来越多的小朋友们都参与到各项体育运动中来。请问二位老师，您觉得孩子们对体操和武术的接受度如何？飞越北极光的教学理念和教学特色是什么呢？

胡玉虹：体操项目在国外尤其是欧美国家非常流行，尤其受孩子们欢迎。武术更不用提了，外国孩子觉得中国武术神秘、酷炫，对它无比热爱（当然这也不离开许多武术专家、传承人、运动员、演员在国内全力推广、发扬中国武术，比如成龙、吴京、赵文卓等。）

现在各个国家的家长也越来越重视孩子在体育锻炼上的培养，体操和武术是最适合孩子们尝试并且坚持下去的体育项目。很多家长担心孩子练完体操会不会不长个子，我想澄清一下，这完全是误会。如果不是为了参加世界性的竞技比赛，正常范围内的体操和武术训练反而有助于孩子的成长发育和性格培养。我们俱乐部目前有近一百名孩子，其中

外国小孩占一半。事实证明，不管是来自哪里，大家在我们这里不仅学到了技术，更能强身健体，同时心情也非常愉快。

熊佳丽：体操和武术这两项体育能锻炼的技能非常全面，我们非常注重打牢孩子的基本功，它由柔韧、力量、精气神、表演、身体协调性、空翻技巧动作等等身体素质组成，能历练孩子的意志品质。我们全身心地投入到教学当中，并在训练中快乐地相处，陪伴孩子一起成长。我们也与一些国际学校进行合作，搭建起中外文化交流的桥梁。

8、前两年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中提到：支持社会体育俱乐部的发展。请问胡老师，您觉得这对青少年的健康发展会有什么影响呢？

胡玉虹：我觉得国家的体育强国战略非常伟大，你们好像也有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吧。现在，国家和教育部门对青少年的健康状况非常关注，同时家长们也非常重视对孩子们的体育培养。体操起源于古希腊，是古希腊公民们为了增强体质、延年益寿而发明的。我们古代的圣人庄子和孔子，他们的画像虽然看起来像是胖胖的老者，但其实在历史资料记载中，孔子曾带兵打仗，到了老年他依然可以拉动很重的弓箭，庄子也是每日坚持体育锻炼。我们可以看出，坚持长期的体育锻炼在促进健康和长寿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因此，体育锻炼对于成年人和青少年是非常重要的。我相信越来越多的孩子们会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投身体操训练，毕竟少年（女）强，咱们中国才会强大。

9、据了解，飞越北极光俱乐部是一个国际化的俱乐部，跟德国使馆学校等有合作关系。请问创始人胡老师，定位国际化路线是出于什么原因的考虑？

胡玉虹：我早期在北京参与了近十个国际学校和幼儿园的ASA（课后活动项目），比如德国使馆学校、京西国际学校、乐成国际学校等等。体操在国际上非常流行，哈佛、剑桥、瑞士ETH这些世界高等学府会参考孩子在体操项目当中的表现来评估孩子的个人能力。孩子们自己也能从体操训练中获得很多成就感。我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有一个四岁半的孩子在我们这里训练了两个月。有一天，他在日常生活中，突然遇到了从高处跌落危险情境，但他用非常自然的一个前滚翻加上侧滚翻，保护自己不受伤害、成功脱险。可见，体操已经进入孩子的生活习惯，成为他们血液里的一部分了。

其实我们并没有特意走国际化的道路，目前我们的学员大约是中国孩子、外国孩子各占一半，我们欢迎所有喜欢运动、喜欢体操、喜欢武术的孩子和家长们多来尝试。当然啦，在国内市场扎稳脚跟之后，我们也有可能走出国门。

10、飞越北极光成立已半年有余，疫情当下，在一个比较特殊的时期，请问老师，您觉得未来的挑战是什么？打算如何攻克？

胡玉虹：最大的困难是我个人从运动员身份向经营者身份的转变，在和品源的合作过程中，也越来越发现商标和品牌对于一个公司的价值。幸运的是，目前帮助我的人很多，俱乐部也在稳步发展着。未来，希望品源这样的专业团队能多多支持我们。

11、公司的商标“飞越北极光”由品源代为申请，请问与品源合作的这段时间，老师们如何评价这支团队？

胡玉虹：在与品源的合作期间，首先非常肯定两位直接与我们对接的商标代理人的工作能力。我们公司最初的商标就是靠我们和品源的商标代理人们一起思考、一起修改而来的。北极光是绚烂而美好的，飞越两个字是品源代理人提议的，我觉得立意和意义又攀升了一个层次：飞越是一种体操动作，更意味着不停挑战自我、不满足于现状的勇者精神。于是我们申请了“飞越北极光”商标，最终它也顺利注册成功了，现在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商标证书已经挂在俱乐部场地里。当然，品源的商标代理服务如此贴心，背后肯定还有更多专业团队人员的共同付出。我们近期及未来所涉及到新的商标和著作权业务，也会找品源代理，未来我们于品源还会长期合作、共同发展。

熊佳丽：我现在正筹备着自己的武术品牌，在与品源合作的期间，我已经递交了两个由我自己设计的商标申请。在这个过程中，我但凡遇到问题，品源的商标代理人 and 商标律师都能做出非常专业的解答。我觉得品源是一个值得信赖的专业团队，非常高兴与你们合作。

12、今年恰逢品源成立十八周年，老师们有什么想对品源说的呢？

胡玉虹：祝品源：生日快乐，越来越好，我们一起加油。

熊佳丽：祝品源：生日快乐，越来越好，我们一起加油。

结语：体育的魅力，不止金牌。体育承载着国家强盛、民族振兴的梦想。体育强则中国强。

圆满落幕的北京冬奥会全方位推动了“全民体育”的热潮，体育明星成为广告代言“香饽饽”，“体育强国”成为时代的主旋律，中国体育迎来了高速发展的机遇期。然而在这股热潮背后，却隐藏着无数危机，“商标抢注”就是其中之一。

在2021年举办的东京夏季奥运会上，00后女孩杨倩，为中国拿下东京奥运首金。14岁跳水小将全红婵一跳封神！2022年冬奥会，谷爱凌飞天一跃、惊艳世界！未满18岁的小将苏翊鸣创造历史、一鸣惊人！这些体育健儿们一战成名，成为时下最火热的“流量密码”。他们的名字也成为金灿灿的“品牌”。还没等运动员们反应过来，蹭热度的商家们早已蜂拥而至、“先下手为强”。他们将奥运冠军的名字申请为商标，甚至连绰号也不放过。尽管国家知识产权局明确表示，将保持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高压态势。大多数的商标抢注者都会无功而返，甚至会被罚款。但这无法阻挡商家们“蹭热度”的热情，体育明星们被侵权的现象屡屡发生。

保护好奥运健儿的个人品牌刻不容缓。品源作为知识产权服务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十分荣幸地成为了体操世界杯冠军胡玉虹老师的合作伙伴，并获得胡老师的高度认可。

为体育健儿们排忧解难、为知识产权护航，品源一直在路上。未来，我们愿与更多体育健儿携手共进，共同捍卫知识产权，助力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前路浩荡，必有光芒。祝愿“飞越北极光”这个品牌能像它的名字一样绚丽多彩，在体育界闪闪发光！



末端无人配送赛道领跑者 - Nuro 专利技术分析

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肆虐，尤其是今年的吉林、上海等地封控，尽管跑腿小哥拼命加班，仍然出现了物流不畅、抢菜难、买药难等民生问题。从药品、外卖到快递，“无接触式配送”的需求场景越来越多，旨在解决“最后一公里”末端配送问题的无人配送物流在一定程度上代替了人工，解决了配送中面临的人工短缺问题，同时避免了接触传染，因此成为传统物流向自动物流转型的关键技术。ALMDV（自动最后一公里配送车辆，Autonomous Last Mile Delivery Vehicle）的某些特点使它们成为前沿智能驾驶技术的一个出色的测试平台。与自动驾驶的乘用车相比，ALMDV 更小，通常有相对较低的行驶速度限制，这减少了事故发生风险。由于车上没有人，算法通常专注于保护公共道路上的行人，免除了紧急情况下是优先考虑乘客还是行人的决策困境。除了车辆本身的技术架构，如传感、定位和操作之外，它还提供了一个应用和示范车联网（V2X，Vehicle-to-Everything）概念的好机会。

一、末端无人配送产业快速崛起

近年来，随着物流领域的发展和自动驾驶技术的推进，我国与无人配送相关的政策法规也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2021年6月，《无人配送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版）在北京发布。这是无人配送车在国内第一次拿到合规上路身份。配套政策的出台，也使得原本就在风口的无人配送行业又向前迈进了一大步。

在末端无人配送赛道，国外最早开发无人配送车的是成立于2014年的英国创业公司 Starship Technologies，类似的无人配送车还包括美国的 Robby Technologies 公司的 Robby 机器人、美国硅谷的初创公司 Nuro 推出的全自动无人配送车 R2、日本初创公司 ZMP 发布的 Carri Ro Delivery 等。国内企业如京东、阿里、新石器、豪末智行、智行者、白犀牛、行深智能、蘑菇车联等多家公司也纷纷加入末端无人配送赛道。阿里“小蛮驴”今年3月配送订单超过1000万，刷新国内末端无人配送纪录，618后无人车队又扩增至500辆，组成最大无人配送车队。新石器今年5月拉开了“安阳智造”工厂厂房建设序幕，7月底正式投产后，批量无人车将逐步研制下线并销往多地。豪末智行推出了中国首款面向商用市场的10万元级别末端物流自动配送车；行深智能无人配送车在90座城市286个站点落地运营，全国范围内累计配送包裹超120万单。根据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等联合发布的《汽车工业蓝皮书：中国商用汽车产业发展报告（2022）》，自动驾驶末端配送小车将在未来五年内快速发展，到2025年，中国自动驾驶末端配送市场小车将达到6万辆。蔚来资本也预测，中国末端无人配送市场规模将达840亿。

末端无人配送市场呈现的巨大商机吸引了众多玩家加码布局，产业竞争逐渐加剧。作为末端无人配送领域的领跑者，美国 Nuro 公司在短短六年内创造了融资27亿美元、末端配送估值第一的奇迹，被称为最有价值的独角兽企业。



作者：朱涛 博士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
咨询有限公司
专利咨询总监 / 副研究
员 / 专利代理师 / 前专
利审查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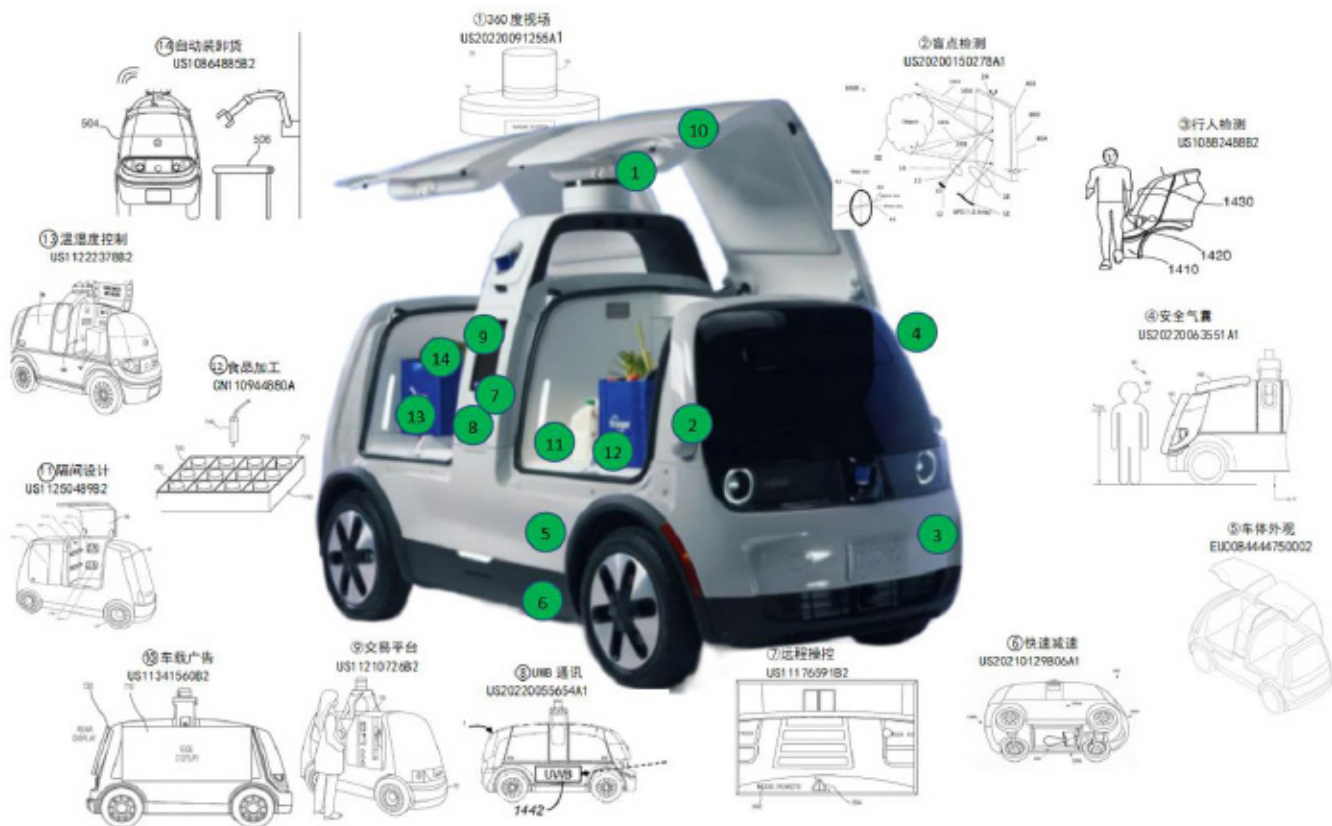


图1 Nuro R2 专利透视图

2020年2月，Nuro 获得美国运输部（DOT）和美国国家公路安全局（NHTSA）的豁免，旗下的“无方向盘、无后视镜、无侧视镜”的完全无人驾驶物流配送车 Nuro R2 可以在公开道路上行驶。同年，Nuro 拿到了加州车管局颁发的自动驾驶路测许可。2022年1月初，Nuro 推出了第三代纯电动无人驾驶配送车型。这款新车型由 Nuro 联合比亚迪北美公司发布，计划于2023年初投入量产。

二、Nuro 的专利布局

Nuro 作为高科技创新企业，一直是众多末端无人配送企业追随和模仿的对象。Nuro 能够一直保持一枝独秀，秘籍不仅在于超强的技术创新能力，还在于其构建了强大的知识产权保护网，且看 Nuro 是如何通过专利布局保持其竞争优势的。

图1示出了 Nuro R2 专利透视图，从图中可以看出，Nuro R2 无人配送车在车体外观、定位导航、安全防护、货柜设计、软件平台等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专利保护。首先，作为无人驾驶车辆，Nuro R2 拥有完备的车辆传感系统，包括激光雷达和摄像头等，使车辆在行驶过程中能够360度观察周围环境（参见 US20220091255A1）。Nuro R2 依赖传感器结合精密算法控制车辆行驶，不设置踏板、方向盘和任何座椅，因此相对于其他配送车辆提供了更大的储物空间。为保证行驶安全性，最大限度保护行人的安全，Nuro R2 配备外部安全

气囊（参见 US20220063551A1）、多种行人和道路检测装置（参见 US10882488B2）和盲点检测装置（参见 US20200150278A1）；此外，还设计了快速减速装置，当感知到碰撞即将发生，并且确定制动系统不足以避免碰撞，则启动快速减速机构，让车辆快速停下来（参见 US20210129806A1）。在外观上，Nuro R2 延续了仿 F1 赛车头盔造型，正面造型将人类眼神交流的行为特点融入到前面板设计中，就像是一张笑脸，其外观设计非常具有辨识度，Nuro 对其独特的外观设计申请了专利保护（参见 EU0084444750002）。

货柜设计也是 Nuro R2 的亮点之一，不仅设计了灵活可调的隔间（参见 US11250489B2），货柜内还搭载温湿度控制器，为不同货物提供适宜温度（参见 US11222378B2）；为方便货物取放还设计了自动装卸货机构（参见 US10864885B2）；此外，货柜中还搭载了微波炉、咖啡机、烤箱等加工设备，可以在运送途中制备订单食品，保证了食品的新鲜度（参见 CN110944880A）。

Nuro R2 在软件设计方面尽量做到人性化，提供了便利的远程操控系统（参见 US1176591B2）和交易平台（参见 US11210726B2），个人还可以与车辆进行超宽带（UWB）交互，降低了接触感染概率（参见 US20220055654A1）。

从公司成立之初，Nuro 就非常注重专利保护，并且将目光投向全球的自动配送市场，专利布局地域非常广泛。图 2 显示了 Nuro 专利在全球的分布情况。从图中可以看出，Nuro 除了重视美国本土的专利保护外，在中国、欧洲、加拿大、印度、日本、巴西等地也都布局了专利，显示了 Nuro 占据全球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的决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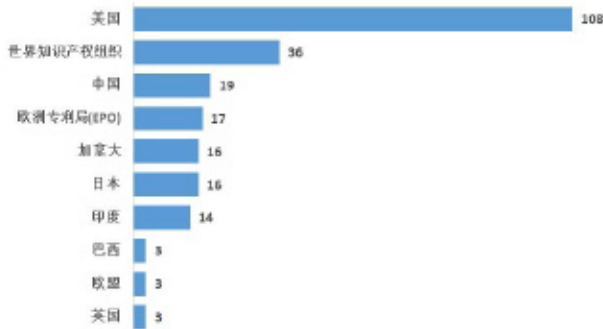


图 2 Nuro 专利地域分布

图 3 显示了 Nuro 的专利技术分布。从专利技术分布看，关于车辆的专利共有 92 项，关于货柜专利共有 23 项，软件方面共有 10 项。车辆专利重点在传感器布置及其功能的实现，例如雷达传感器、视觉传感器、位姿传感器等，对于定位、遥控、安全防护、导航、调度、通讯和充电也进行了专利保护。在货柜方面，专利重点分布在货物存储和推送，其次是商品广告、消毒和加工。如何灵活利用货柜隔间，存储更多品类和数量的商品是 Nuro 货柜设计的核心理念之一。在软件方面，专利布局重点围绕订单交易，方便、快捷、人性化是该软件的特点，同时，也有部分专利涉及交易安全和人机交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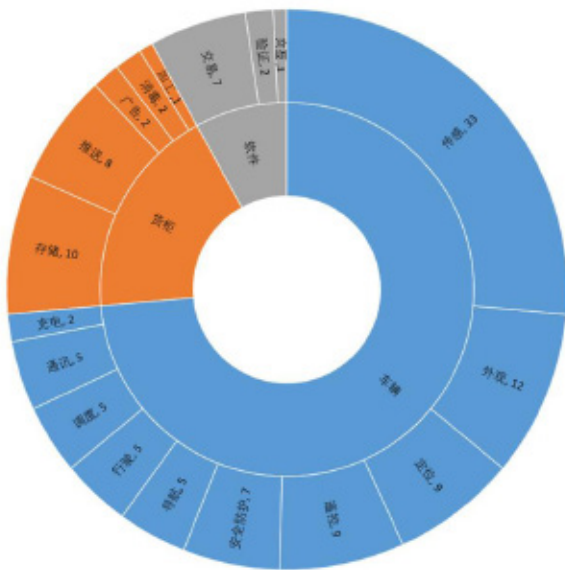


图 3 Nuro 专利技术分布

图 4 为 Nuro 专利申请趋势变化，从中可以洞察其研发方向的演进路线。2017 年创立之初，Nuro 专利主要集中在车辆的传感、定位以及交易软件。2018 年专利呈现快速增长，专利布局也更加全面，不仅在车辆安全防护、定位、调度、传感等方面进行改进，而且延伸到车辆导航、遥控、通讯等技术。这一阶段，着重对货柜的存储、输送机构进行改进；此外，对交易软件性能也做了进一步改进。这一年专利申

请的快速增长，主要源于公司在 2017 年中期获得了 9200 万美元的 A 轮融资，研发投入大幅度增加；同时，也是为 2018 年推出自动配送车 R1 进行技术和专利储备。2019 年，专利申请数量有所下降，主要针对车辆传感系统、行驶控制和货柜存储功能进行改进。2020 年，研究重点仍然聚焦于车辆性能上，当年推出了第二代无人配送车 R2。相比第一代车 R1，R2 更加注重安全防护、远程遥控和导航技术的提升。2021 年，Nuro 在传感器控制方面致力于算法的升级，例如点云算法、图像质量增强算法、波束控制算法等，使车辆的智能化程度得到进一步提升。同时，还提出了货柜的自动消毒、饮料推送等新技术。2022 年的专利尚未全面公开，从公开的专利来看，主要集中在车辆的外观设计，包括车辆整体外观和局部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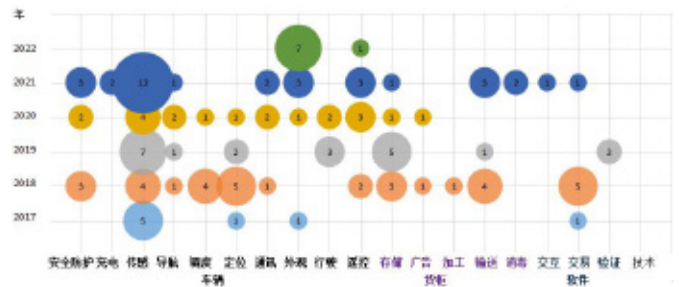


图 4 Nuro 专利申请趋势变化

三. 结论

在末端无人配送领域，国内初创企业中不乏一些佼佼者，如新石器、白犀牛等，各公司在提升技术的同时也在加紧专利布局，甚至在专利数量上远超国外竞争对手。然而，如何发挥专利丛林优势，围绕技术、产品、市场从不同角度、维度科学合理地构建专利围墙，Nuro 可以说是一个很好的榜样。国内企业在学习跟踪 Nuro 技术发展方向的同时，更应该注意其专利布局变化，借鉴其专利保护的经验和教训，分析可能对行业发展形成的壁垒，从而制定有利于自身发展的研发方略和市场格局。

参考文献

1. 透视 Nuro.ai：六年长成独角兽，末端物流赛道估值第一，<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3072392072456812&wfr=spider&for=pc>
2. 比亚迪携手美国科创公司 Nuro 联合发布纯电动无人驾驶配送车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1822848127022856&wfr=spider&for=pc>
3. 独创外部安全气囊，Nuro 将与比亚迪合作量产第三代纯电动无人驾驶配送车，https://www.sohu.com/a/516510391_122982
4. 无人配送突围之路：Nuro 领跑、美团超车，<https://www.ithome.com/0/550/524.htm>
5. 无人配送的千亿市场，爆发仍需三五年？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34327634773617140&wfr=spider&for=pc>

NO.1 “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论坛在西安举办

8月14日，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陕西省政府共同主办的第六届丝绸之路博览会“一带一路”知识产权合作论坛在西安举行。



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卢鹏起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断深化对外知识产权交流合作，致力于激励和保护创新发展、推进国际

营商环境建设作出积极贡献。希望借助本次论坛，深入研讨、凝聚共识，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贡献智慧与力量。

陕西省委常委、副省长王琳指出，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陕西将深化同共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合作，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以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科技创新，加力加速推进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努力将创新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优势，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贡献更多陕西力量，打造知识产权赋能高质量发展新引擎。

据了解，本次论坛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创造幸福美好生活”为主题，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以及社会各界提供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平台。论坛包括主旨演讲和圆桌论坛等环节，邀请了有关国际知识产权组织、“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跨国企业、政府机构、高校、新闻媒体和知名专家学者等代表参加。（来源：新华网）

NO.2 国家版权局印发暂行规定推动著作权法和马拉喀什条约有效实施



国家版权局近日印发《以无障碍方式向阅读障碍者提供作品暂行规定》，对以无障碍方式向阅读障碍者提供作品的版权秩序加以规范，进一步推动著作权法和马拉喀什条约有效实施，保障阅读障碍者的文化权益。

为保障阅读障碍者平等参与文化生活、共享文明发展成果，我国修改了著作权法相关规定并批准了马拉喀什条约。2022年5月5日，马拉喀什条约对中国生效。此次出台暂行规定，主要依据著作权法和马拉喀什条约，对以无障碍方式向阅读障碍者提供作品相关重要概念、规则要求、主体资质、合规监管作出规定，为制作、提供无障碍格式版提供具体指引，有利于将著作权法和马拉喀什条约对阅读障碍者的支持落到实处，也有利于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免受不合理损害。

暂行规定明确阅读障碍者包括视力残疾人以及由于视觉缺陷、知觉障碍、肢体残疾等原因无法正常阅读的人；明确无障碍格式版指采用替代方式或形式，让阅读障碍者能够感知并有效使用的作品版本；明确将已经发表的作品制作成无障碍格式版并向阅读障碍者提供，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遵守相关要求。

暂行规定指出，制作、提供无障碍格式版应当遵守指明作者姓名或名称、作品名称，使用合法来源作品，尊重作品完整性，仅限通过特定渠道向可以提供相关证明的阅读障碍者或无障碍格式版服务机构提供，不以营利为目的，告知著作权人并记录相关事项等要求。此外，还应当遵守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网络视听等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和标准。

暂行规定鼓励通过无障碍格式版服务机构制作、提供无障碍格式版，鼓励通过无障碍格式版跨境交换机构跨境交换无障碍格式版。规定两类机构的范围以及应当符合的条件，要求其向国家版权局进行告知性备案，以便各级著作权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引导支持和加强监管。此外，还明确了违反暂行规定导致影响作品正常使用或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来源：新华社，配图来源：百度图片）

NO.3 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确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发布通知，确定北京市海淀区等 38 个城市（城区）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示范城市，北京市丰台区等 72 个城市（城区）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试点示范时限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

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要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和国务院印发的《“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任务部署，以开展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工作为重要抓手，加强工作指导和资源投入，与相关城市建立强市共建机制，指导城市制定试点示范工作方案，通过层层分解任务、逐级压实责任，实现省市联动、全域行动，打造区域知识产权工作高地，引领带动全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按照通知规定，有关城市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指导下优化完善试点示范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自批复之日起两个月内由城市人民政府印发，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和国



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备案。要将试点示范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和条件保障，加快落实各项工作举措，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确保试点示范工作取得实效，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为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来源：法治日报；图片来源：百度图片）

NO.4 全国首单！海牙协定与 PCT 两类专利国际申请费用补偿保险落地宁波

7 月 11 日下午，全国首批海牙协定与 PCT（专利合作条约）两类专利国际申请费用补偿保险在宁波完成保单现场签约。至此，宁波也率先实现了工业产权领域三大服务体系（即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海牙协定、PCT）相关保险的全覆盖。



据悉，海牙协定、PCT 分别对应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国际申请。与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类似，它们的最大特点即为手续简便，只需提交一次申请，就可以在缔约的多个成员国国内获得专利保护，是绝大多数企业进行海外专利布局的首选。但是，这两项申请费用相对高昂，一旦被驳回，将给企业带来不小损失。

企业投保海牙协定或 PCT 国际申请费用补偿保险后，可以把风险转嫁给保险公司，如遇到某项专利首次进行国际申请，但未能取得全部或部分申请国核准的情况，将由保险公司按保单约定对相关代理费、申请费等予以经济赔偿。以现场签约的其中两份保单为例，宁波惠尔顿婴童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保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申请费用补偿保险，投保保额为 30547.61 元，保费为保额的

10%，即 3054.76 元。若其外观设计申请全部被驳回，企业可得到保额 90% 即 27492.85 元的赔偿。

宁波君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保的 PCT 国际专利申请费用补偿保险，投保保额为 130173 元，保费为保额的 15%，即 19525.95 元。若其专利申请

全部被驳回，企业可得到保额 85% 即 110647.05 元的赔偿。宁波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处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前，企业海外发展面临的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然较多，上述保险的落地，将为国内企业“走出去”提供更有针对性的风险保障，稳定企业发展信心。

此前，宁波已陆续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推出商标申请费用损失补偿保险、商标被侵权损失补偿保险、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费用补偿保险、商业秘密侵权维权费用补偿保险、地理标志商标被侵权损失补偿保险等，相关保险服务辐射至长三角城市群。截至目前，已为国内 517 家企业的 5633 件商标、1558 件专利等提供承保服务，累计保障额度达 6.12 亿元。（来源：宁波市市场监管局；图片来源：宁波城市通）

NO.5 七部门：到 2035 年中国品牌综合实力进入品牌强国前列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官网消息，为高质量推进品牌建设工作，全面提升我国品牌发展总体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等七个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其中提出到 2035 年中国品牌综合实力进入品牌强国前列。

《指导意见》指出，品牌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象征，加强品牌建设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国品牌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品牌影响力稳步提升，对供需结构升级的推动引领作用显著增强。同时也要看到，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品牌发展理念和实践深刻变革，我国品牌发展水平与全面建设现代化国家的要求相比仍有差距。提出意见如下。

《指导意见》要求，到 2025 年，品牌建设初具成效，品牌对产业提升、区域经济发展、一流企业创建的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基本形成层次分明、优势互补、影响力创新力显著增强的品牌体系，品牌建设促进机制和支撑体系更加健全，培育一批品牌管理科学规范、竞争力不断提升的一流品牌企业，形成一批影响力大、带动作用强的产业品牌、区域品牌，中国品牌世界共享取得明显实效，人民群众对中国品牌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到 2035 年，品牌建设成效显著，中国品牌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有力支撑，形成一批质量卓越、优势明显、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品牌、产业品牌、区域品牌，布局合理、竞争力强、充满活力的品牌体系全面形成，中国品牌综合实力进入品牌强国前列，品牌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在培育产业和区域品牌方面，《指导意见》提出打造提升农业品牌，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聚焦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等，打造一批品质过硬、特色突出、竞争力强的精品区域公用品牌。深入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加强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发展，打造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开展脱贫地区农业品牌帮扶，聚焦特色产业，支持培育一批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强科技创新、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打造一批产品优、信誉好、产业带动性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合作社品牌、家庭农场品牌和农业领军企业品牌。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围绕休闲农业、乡村服务业等，打造一批新型农业服务品牌。

同时，壮大升级工业品牌。大力实施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形成有影响力的“中国制造”卓著品牌，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品牌。引导装备制造业加快提质升级，推动产品供给向“产



品+服务”转型，在轨道交通、电力、船舶及海洋工程、工程机械、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装备领域，培育一批科研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优秀的系统集成方案领军品牌和智能制造、服务型制造标杆品牌。鼓励消费品行业发展个性定制、规模定制，在汽车、纺织服装、消费类电子、家用电器、食品、化妆品等领域，培育一批高端品牌、“专精特新”企业。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发展和原材料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品牌企业。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质量主体责任，提升质量管理数字化水平，提高产品技术质量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

做强做精服务业品牌。加强服务品牌意识，提升服务品牌价值。推动金融、物流、研发设计、商务咨询、人力资源、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生产性服务品牌。推动商贸、健康、养老、托育、文化、旅游、体育、家政、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创新发展体验服务、共享服务、智慧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专业度高、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放心的服务精品，推动形成服务优质、应用面广的在线服务品牌。面向产业数字化发展需求，围绕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智慧农业等领域，培育优质数字化品牌。实施“数商兴农”，培育电商优质品牌。

此外，培育区域品牌。鼓励各地围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打造竞争力强、美誉度高的区域品牌。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共建区域品牌，在商标标识、质量标准等方面加强协调，宣传推介区域品牌形象。构建区域品牌质量标准、认证和追溯体系，推动产业集群质量品牌提升。充分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加强区域品牌运用、价值评估和知识产权融资，强化区域品牌使用管理和保护。加强地理标志的品牌培育和展示推广，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乡村振兴等有机融合，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来源：人民网；图片来源：中国商务新闻网）

追觅dreame 智能科技清洁专家

突破性¹科技
追求航空级²品质

追觅L10 Pro扫拖机器人

双线激光智慧避障
4000Pa飓风吸力⁵

追觅V12无线吸尘器

15万转高速无刷马达³
90分钟超长续航⁴

追求极致性能
用造飞机的标准做产品

1. 对比追觅前代产品（包括型号V8、V9、V9B、V10、V11、Ares、T100），仅限中国大陆市场。
2. 追觅V12无线吸尘器搭载追觅SPACE 5.0高速马达，转子不平衡质量低于0.0005g，据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所制定的世界公认的ISO1940平衡等级标准，其在运转时可达航空燃气涡轮机的平衡机精度等级标准（G6.3），故在转子动平衡表现上该马达已达航空级；检测报告：ZM-P2079-00821-01。
3. 本品所搭载追觅SPACE 5.0高速马达，转速高达150,000rpm，突破了追觅前代马达125,000rpm极限转速的新纪录；检测报告：0445-20A-01。
4. 本品续航时间，由实验室在25℃室温下电池满电时使用二合一毛刷吸头在不同吸力档位下测得；检测报告：ZM-P2079-200907-1。
5. 风压测试数据来自追觅实验室，产品在使用过程中，主机电池满电状态下，电机在超强模式条件下，使用真空度表测量吸口处的真空度值，测量其最大吸力达到4000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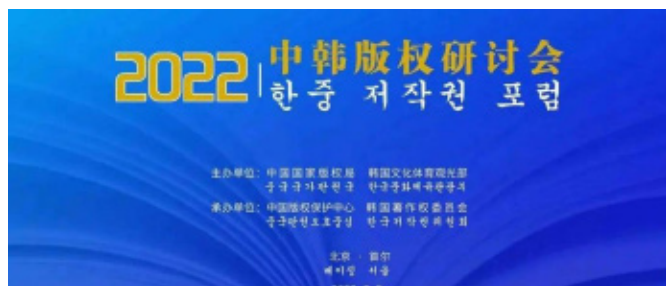


追觅官方小程序商城



关注追觅服务号
获取更多品牌资讯

NO.1 2022 年中韩版权研讨会成功举办 两国专家共论互联网环境下版权面临的新挑战



8月5日，以“互联网环境下版权面临的新挑战”为主题的2022年中韩版权研讨会在北京、首尔通过两地现场和视频连线的方式举行。此次研讨会由中国国家版权局和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联合主办，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与韩国著作权委员会承办，中韩及相关国际版权协会、组织和业界代表参加。

今年是中韩建交30周年，也是中韩文化交流年，此次研讨会列入中韩文化交流年项目名录，体现了版权对于加强政治互信、增进民间友好、推动中韩关系行稳致远的重要作用。

中国国家版权局版权管理局局长王志成首先回顾了近年来中韩版权交流历程，在两国2006年签署的部级版权交流合作协议和2019年签署的司局级版权交流合作谅解备忘录框架下，轮流举办了16次版权

研讨会和政府间工作会谈，广泛推动了两国版权管理机构和产业界的交流与合作。此次会议通过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方式共同探讨互联网环境下中韩版权保护和产业发展等问题，体现了技术和版权创新的成果和魅力，这在当前疫情持续反复、国际环境复杂严峻的大背景下，具有重要意义。

韩国文化体育观光部著作权局局长姜锡沅表示，新冠肺炎疫情让面对面的交流变得困难，而版权作品创作、流通、消费却因此更加活跃，所以对互联网环境下版权面临的挑战进行研讨十分必要。通过中韩版权研讨会，两国的友谊进一步得到深化，今年是中韩建交30周年，这也让此次中韩版权研讨会开展的意义更加深远。

研讨会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主任孙宝林、韩国著作权委员会委员长崔秉九、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互联网法治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刘晓春、中国移动咪咕公司法律共享中心负责人贾磊、腾讯研究院高级研究员陈孟，以及韩国忠南大学法学院教授李铁男、韩国音乐内容协会政策法律研究所所长金贤淑进行了发言，介绍了两国互联网版权产业发展现状、趋势及对相关问题的探索，并分别就各自的实践案例进行了交流。

研讨会期间，中韩双方还进行了中韩版权政府间工作会谈，在政府层面分享版权立法、执法及产业最新发展情况，并就中韩版权未来合作达成诸多共识。（来源：中国日报网）

NO.2 美国法院裁定：人工智能系统不能获得发明专利，因为它们不是人类

据TheVerge报道，美国联邦巡回法院已经裁定，人工智能系统不能获得发明专利，因为它们不是人类。据报道，美国联邦巡回法院近日裁定，计算机科学家斯蒂芬·塞勒(Stephen Thaler)开发的人工智能软件工具的创造发明不能申请版权和专利。2019年，塞勒就曾为他称为“创意机器”的人工智能系统创造的一幅图像申请版权，但申请失败，美国版权局在2022年的上诉中维持了这一决定。美国专利局在2020年还裁定，塞勒的人工智能系统DABUS不能成为合法的发明人，因为它不是一个“自然人”，这一裁决随后在2021年得到法官的支持。现在，联邦巡回法院再次确认了这一裁决。

法官Leonard P. Stark在法院意见书中写道，美国《专利法》明确规定，只有人类才能持有专利。该法将专利持有者称为“个人”，最高法院已裁定该术语“通常意味着人类，一个人”（遵循“我们在日常用语中如何使用该词”）；并且自始至终使用人称代词——“她”和“他”，而不是诸如“本身”这样的术语。

该裁决确认了美国人工智能专利法的现状，并支持了正在逐渐巩固的国际法律意见，欧盟专利局和澳大利亚高等法院近年来都做出了类似的裁决（尽管在澳大利亚，一家联邦法院最初做出了有利于人工智能专利持有人的裁决）。

据BloombergLaw报道，塞勒计划对巡回法院的裁决提出上诉，他的律师批评法院对《专利法》的“狭隘和文本主义的解读”，称“这样做忽略了《专利法》的目的，以及人工智能产生的发明现在在美国无法获得专利的结果。这是一个具有真正负面社会后果的判决”。（来源：IT之家）

NO.3 莫德纳起诉辉瑞侵权 新冠疫苗巨头掐架

2022年8月26日，知名药企莫德纳表示，辉瑞及其合作伙伴德国生物新技术公司(BioNTech)所研发的新冠疫苗侵犯了该公司的专利，他们抄袭了莫德纳在新冠疫情前几年就开发好的技术。据悉，莫德纳已向美国马萨诸塞州地区法院和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提交了诉讼，索赔金额未定。

莫德纳及辉瑞和德国生物新技术公司研发的新冠疫苗均在美国广泛使用。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2020年12月先后批准辉瑞疫苗和莫德纳疫苗的紧急使用授权申请。据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统计，自疫情暴发以来，在美国已接种约3.6亿剂辉瑞疫苗以及约2.3亿剂莫德纳疫苗。

按照莫德纳方面的说法，辉瑞和德国生物新技术公司的新冠疫苗主要侵犯了两类技术专利，一类涉及 mRNA 结构，另一类涉及全长刺突蛋白。就第一类专利，莫德纳方面说公司2010年研发，2015年首次投入临床试验；第二类专利于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暴发期间研发，虽然相关 MERS 疫苗没有上市，但这类专利对莫德纳在新冠疫情期间迅速研发疫苗颇有帮助。

莫德纳指出，两家公司复制了其专利技术的两个关键特征，且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继续使用它们。这些突破性技术对于莫德纳自身的新冠疫苗的开发至关重要，而辉瑞和 BioNTech 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复制了这项技术来制造自己的新冠疫苗。

mRNA 技术本身并非新冠疫情后的全新发现，其历史可以追溯到20年前，真正让其大火的是在新冠疫苗领域的成功应用。除了应用于预防传染疾病的疫苗，该疫苗在肿瘤领域也具备相当的潜力。2021年诺贝尔奖的生理学或医学奖，mRNA 技术一度被认为是大热门。尽管最终未获奖，但该技术的潜能和商业应用前景已经受到肯定。

此前，莫德纳和辉瑞/BioNTech 都基于 mRNA 技术开发了新冠疫苗，并获得了丰厚的收入，辉瑞去年通过新冠疫苗实现了近370亿美元的销售额，而莫德纳则实现了约180亿美元的收入。

莫德纳首席执行官斯特凡纳·邦塞尔在一份声明中说，新冠疫情暴发以前，莫德纳已经投入数十亿美元研发 mRNA 技术，提起诉讼是为保护公司科技创新。

对于莫德纳方面说法，辉瑞和德国生物新技术公司迅速回应，均不予认可。辉瑞在一份声明中说，对莫德纳提起诉讼感到“惊讶”，新冠疫苗基于德国生物新技术公司拥有专利的 mRNA 技术，由辉瑞与德



国生物新技术公司联合研发，辉瑞对疫苗的知识产权“有信心”，将积极抗辩。德国生物新技术公司也在声明中强调，其研发都是“原创”，同样将积极抗辩。

在新冠疫情暴发初期，莫德纳承诺，它不会在大流行期间强制执行其知识产权。不过今年3月7日，莫德纳改口称这只适用于中低收入国家，并要求辉瑞和 BioNTech 等公司尊重其知识产权。

另外，莫德纳说，起诉的目的是希望其他企业尊重莫德纳的知识产权，莫德纳不会寻求从市场上“下架”辉瑞和德国生物新技术公司的“侵权”疫苗，也不会阻止其销售。莫德纳表示，将依据2022年3月8日以后疫苗的销售额寻求收取专利使用费，但收取这一费用会将一些中低收入国家的疫苗销售等排除在外。

路透社援引分析师的话报道，通常而言，这类官司可能将持续数年。事实上，在新技术的早期阶段，专利诉讼并不罕见。早在莫德纳提起诉讼前，辉瑞和 BioNTech 已经面临了来自其他公司的多起诉讼。辉瑞和 BioNTech 则回应称，将积极捍卫自己的权利。

而莫德纳在美国也面临专利诉讼，该公司与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就 mRNA 技术的权利一直存在纠纷。截至美股8月26日收盘，BioNTech 收跌4.01%，辉瑞收跌2.25%，莫德纳收跌3.77%。(来源：北京商报；图片来源：齐鲁晚报网)

NO.4 苹果、中兴、HTC 在美国专利侵权案中胜诉

据路透社报道，美国上诉法院周三确认苹果公司、HTC 和中兴通讯在其设备进口侵犯无线技术的指控中胜诉专利。

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表示，三家公司的智能手机、智能手表、平板电脑和其他支持 LTE 的设备并未侵犯 INVT SPE LLC 在最初由松下拥有的两项专利中的权利。这些公司及其律师没有立即回应置评请求。

INVT 是一家专利持有公司，隶属于软银集团子公司 Fortress Investment Group LLC 管理的投资基金。

Fortress 去年胜诉了由苹果和英特尔提起的另一起诉讼，该诉讼指控其及其关联公司（包括 INVT）通过囤积数千项专利和索取高昂的许可费违反了反垄断法。苹果后来退出此案，目前正在上诉中。

INVT 于 2018 年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起针对苹果、HTC 和中兴通讯的诉讼，指控其符合 LTE 无线标准的设备侵犯了其专利，并寻求禁止进口涉嫌侵权的设备。



该委员会在 2020 年对设备制造商作出了裁决，近日，由三名法官组成的联邦巡回法院小组维持了这一决定。

联邦巡回法院还发现，该专利对 LTE 标准并不重要，而且这些设备并没有仅仅因为具备 LTE 功能而构成侵权。法院认为上诉的其余部分没有实际意义，因为 INVT 的其他专利已经过期。苹果和中兴此前都退出了这一上诉。（来源：IT 之家；图片来源：爱集微 APP）

NO.5 索赔 3300 万日元 + 禁令！日本制纸起诉大王制纸专利侵权

近日，据外媒报道，日本制纸株式会社 (Nippon Paper Industries Co., Ltd.) 旗下子公司 Nippon Paper Crecia 于近日向东京地方法院提起诉讼，称竞争对手大王制纸株式会社 (Daio paper corporation) 侵犯了其卷筒卫生纸相关专利。



NIPPON PAPER UNIT SUES OVER TOILET ROLL PATENT

同时，日本制纸 Crecia 正寻求针对大王制纸生产和销售长款卷筒卫生纸的禁令，并要求对方赔偿 3300 万日元（约 162.5 万元人民币）的经济损失。

据悉，涉案专利技术可使卫生纸保持柔软，并使卷筒卫生纸长度增加三倍左右。而较长的卷筒卫生纸在日本更受欢迎，因为其占用更少的存储空间，且使用时间更持久。

今年 4 月，大王制纸推出了比传统卷筒长 3.2 倍的卷筒卫生纸，而此前类似产品 Crecia 已经销售了 6 年。近几年，日本对长卷卫生纸的需求持续上升，目前该产品占日本纸业卫生纸销售额的 35%，占大王制纸卫生纸销售额的 40%。

截至目前，大王制纸拒绝就这一起诉讼置评，称尚未收到书面诉讼文件。

据了解，日本制纸株式会社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也是日本第二大的综合纸业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各种纸张、纸板、家庭纸制品，以及木材、建筑材料、土木工程等。（来源：知产财经）



Ocliclean X PRO

智能触屏声波电动牙刷

42,000转/分

磁悬浮无刷电机
清洁力更强大

护齿技术

智能降频护齿技术
保护牙釉质与牙龈

32级力度

32级力度可调
定制舒适刷牙方式

刷牙方案

智能 APP 连接
自定义多套刷牙方案

口腔盲区

智能监测口腔盲区
清洁不留死角



荣获
日本优良设计奖



GOOD
DESIGN

专利申请
已超 200 多项

420000 次

国知局：去年全国专利转让、许可可达 42 万次，同比增长 15%



8月24日，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办公室副主任衡付广介绍了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方面的最新进展和工作成效。据了解，2021年，全国专利转让、许可次数达到42万次，同比增长15%。其中，绿色新能源等“双碳”相关产业专利转让许可尤为活跃，转让许可次数增速是全国平均水平的两倍多，有力促进了低碳转型发展。高校科研院所专利转让许可次数达到2.7万次，同比增长33.4%，其中30%的专利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成为高价值专利转化的“源头活水”。2021年，全国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到3783亿元，其中出口额增速达27.1%，超过进口额增速10.5个百分点，呈现出“出口进口同步增长，出口增速更胜一筹”的局面。可以说，知识产权的高效流转，有力促进了创新资源要素的有序流动和优化配置，加速释放了创新活力。知识产权金融赋能市场主体，资金保障更加有力。2021年，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达到3098亿元，连续两年保持40%以上的增速。今年上半年面对较大经济下行压力，全国专利商标质押融资额依然达到了1626.5亿元，同比增长51.5%。（来源：央视新闻客户端）

234000 件

过去十年我国查处不正当竞争案 23.4 万件

中共中央宣传部7月28日举行“中国这十年”系列主题新闻发布会，介绍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国家反垄断局局长甘霖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有关部门坚持在发展中规范、在规范中发展，为各类市场主体创造更加优良的竞争环境、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甘霖表示，十年来，我国建设高效有序的市场竞争格局开创了新局面。依法查处垄断案794件，不正当竞争案23.4万件，审结经营者集中3822件，及时预防和制止平台经济、医药、公用事业等领域竞争违法行为。同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审查政策文件468万

件，纠正、废止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文件5.3万件，有力促进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营造各类所有制、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来源：中国青年报）

2493 个

我国已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493 个



地理标志已经成为地方特色产业发展的“金字招牌”。在2022年服贸会上举行的世界地理标志品牌分销服务大会上，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介绍，截至今年6月底，我国已累计批准地理标志保护产品2493个。核准地理标志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6927件。他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提高地理标志法治化水平、完善地理标志管理体系、丰富地理标志文化内涵、强化对外合作，更好发挥地理标志保护在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和促进高质量发展方面的作用。（来源：新京报）

7400 件

最高检：近3年来，起诉假冒注册商标罪 7400 余件 1.5 万余人

8月4日，最高检发布6件依法惩治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典型案例，彰显检察机关严惩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的鲜明态度，展示检察机关参与市场竞争秩序综合治理的积极成效。

数据显示，2019年6月至2022年6月，检察机关起诉假冒注册商标罪、串通投标罪、侵犯商业秘密罪、虚假广告罪、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等重点罪名1.8万余件4.1万余人，其中假冒注册商标罪7400余件1.5万余人，串通投标罪2300余件7000余人，侵犯商业秘密罪130余件250余人。

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介绍，此次发布的案例是从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的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类案件中筛选出来的，能够一定程度上反映近年来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犯罪特点，既涵盖复杂多样的犯罪类型和不断翻新的犯罪手段，还涉及刑民交叉、行刑交叉等情况。（来源：法制现场）

308000 项

教育部：去年高校专利授权量达 30.8 万项，近十年增幅 346.4%



7月19日，教育部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高校科技创新改革发展成效。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司长雷朝滋在会上表示，高校专利授权量从2012年的6.9万项增加到2021年的30.8万项，增幅达到346.4%，授权率从65.1%提高到83.9%；专利转让及许可合同数量从2000多项增长到15000项，专利转化金额从8.2亿元增长到88.9亿元，增幅接近十倍。（来源：封面新闻）

60 个

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已达 60 个



从国家知识产权局获悉，该局近日同意湖南省和湖南省湘潭市开展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至此，全国在建和已建成运行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已达60个，遍及全国2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基本建成覆盖全国主要区域的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网络。

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支持地方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面向市场主体提供集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快速维权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一站式”保护服务，营造良好创新创业和营商环境。（来源：中国市场监管报）



品源管理咨询
BEYOND IP CONSULTING

以专利数据加工为基础
提升技术、法律和市场新的综合服务平台

护航·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SPECIALITIES
OF BEYOND

专于心 / 精于业

品源之专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网址：<http://www.boip.com.cn/>

邮箱：info@boip.com.cn

电话：010-6337 7188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宏观 & 政策

国家知识产权局 工作通知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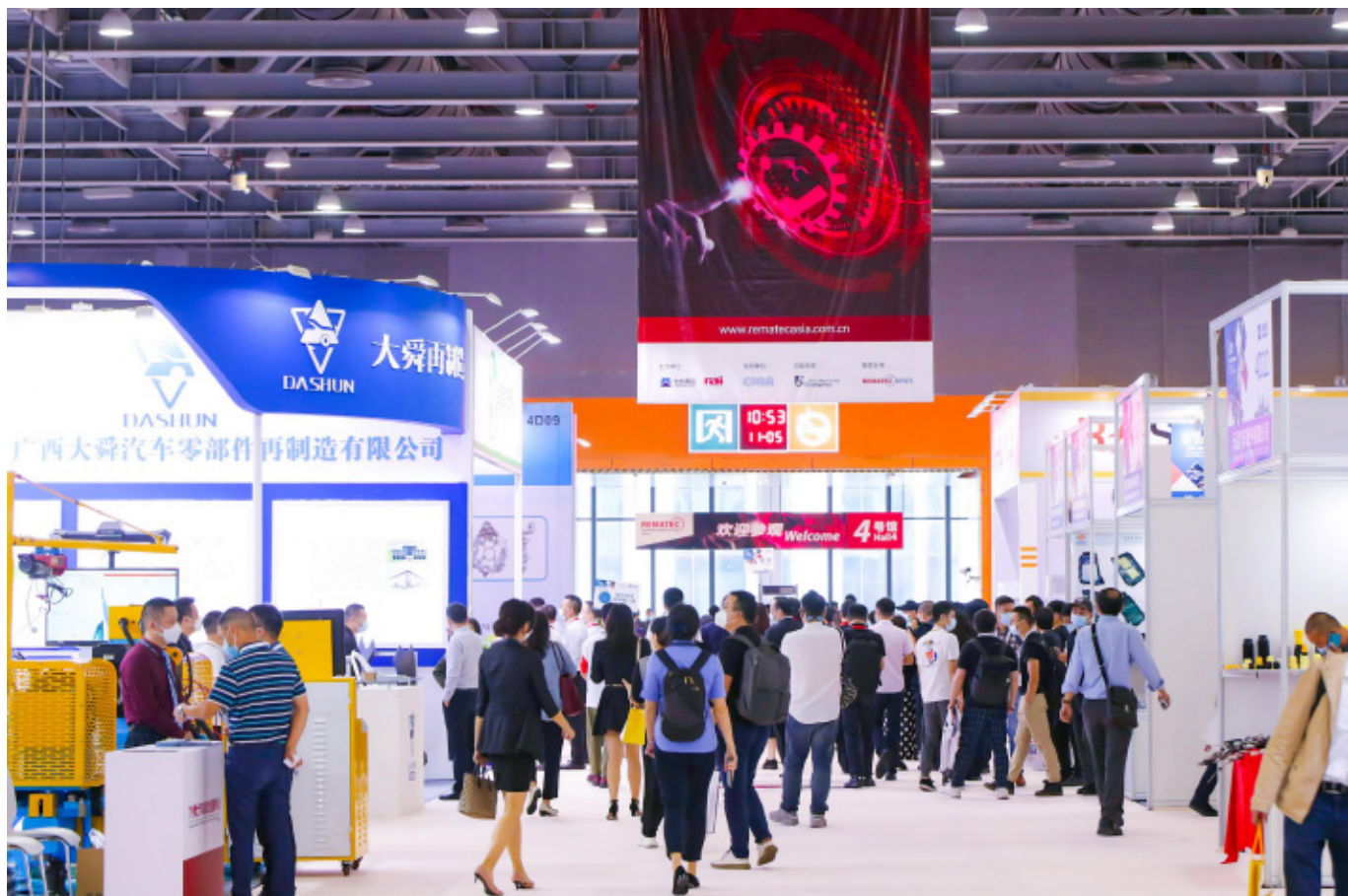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各地方有关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做好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年7月20日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落实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部署，规范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的各类线上线下经济技术贸易展览会、展销会、博览会、交易会、展示会等活动中有关知识产权的保护。

第三条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遵循职能部门指导监管、展会主办方具体负责、参展方诚信自律、社会公众广泛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区域内所举办展会的知识产权保护统筹协调、专业指导和监督检查，维护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秩序。

第二章 展前保护

第五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加强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和相关技术咨询，帮助参展方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六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对参展合同中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条款加强指导，推动相关方在约定条款中明确以下内容：

- （一）参展商自觉遵守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的承诺；
- （二）参展展品、展品包装、展位设计及展位的其他展示部分等参展项目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承诺；
- （三）参展商主动公开参展项目权利证明、配合查验等义务；
- （四）根据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实际需要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七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应展会主办方的请求，指导展会主办方对参展项目进行知识产权状况核查。

第八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展会主办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实际需要设置工作站，并应展会主办方请求

协调相关工作人员、执法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法律专业人员进驻工作站。工作站主要承担以下工作：

- （一）受理涉及知识产权的相关投诉；
- （二）调解展会期间知识产权侵权纠纷；
- （三）提供知识产权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咨询；
- （四）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提供判断意见，协调展会主办方进行处理；
- （五）将有关投诉情况及材料移送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涉嫌违法线索移送相关执法部门；
- （六）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信息进行汇总和分析；
- （七）其他相关事项。

第九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协调各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指导辖区参展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涉嫌侵权风险自查，加强对参展商知识产权保护的业务指导。

国家知识产权局可以视情况组织协调参展商注册地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特定参展商开展核查。

第三章 展中保护

第十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展会主办方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公示制度，将展会投诉途径、投诉方式等信息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展会中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商品或行为的现场投诉，可以由工作站受理。

第十二条 向工作站提出投诉的，投诉材料一般应包括：

- （一）投诉申请书，包括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基本情况，被投诉参展项目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材料；
- （二）有效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包括专利证书、专利授权公告文本、专利权人身份证明、商标注册证明文件、商标权利人身份证明、地理标志公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证明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状态的证明材料等；
- （三）委托代理人投诉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并记载委托事项和权限；
- （四）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工作站可以依照工作需要，提供统一制式表格或网络页面的链接。

第十三条 工作站受理投诉后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程序要求处理有关投诉，并及时通知展会主办方和被投诉人。

第十四条 被投诉人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书面陈述意见及证据材料的，或被投诉参展项目侵权事实已经由生效的法律文书确认的，或被投诉人承认侵权的，工作站应当协调展会主办方及时采取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撤展、遮盖以及删除、屏蔽、断开网络链接等。

第十五条 以下情形的可由工作站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一）投诉人已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或其他行政部门提出涉嫌侵权的投诉或向人民法院起诉的；
- （二）知识产权权属存在争议的。

第十六条 工作站收到投诉材料不符合本指引第十二条规定的，应及时通知投诉人补充材料，投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补充的，投诉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工作站的工作人员与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八条 未设立工作站的，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的指导监督和纠纷处理。

第四章 展后保护及其他管理

第十九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投诉处理情况，将相关材料移送参展商注册地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进行处理。

第二十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展会主办方记录参展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恶意投诉等行为。

第二十一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展会主办方对展会知识产权信息进行统计，对展会知识产权投诉、纠纷处理情况等统计，并于展会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第二十二条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执法部门和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面的协调与衔接。

展会举办地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总结成功经验、推广有效做法、宣传优秀案例。（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微信；图片来源：广州日报）

《全国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状况（2021 年）》显示： 我国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平稳有序

为持续推进专利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好行业基础数据的统计、分析和利用工作，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编制了《全国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状况（2021 年）》，对我国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情况，以及 2021 年机构审批改革、行业监管、大事记进行了分析。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不断加强专利代理行业监管和行业自律，提升行业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夯实人才队伍基础，推进机构审批改革，优化行业发展环境，发挥专利代理在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的“桥梁”作用，助力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保护效能、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推动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有力支撑，这些在《全国专利代理行业发展状况（2021 年）》中都得以体现。

根据统计数据分析显示，2021 年我国专利代理行业呈现以下特点：

行业规模持续壮大。2021 年，全国新设专利代理机构 734 家。截至 2021 年底，专利代理机构达到 3934 家（不含港澳台地区），专利代理分支机构 2237 家，获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的人数达到 60369 人，执业专利代理师 26840 人，诉讼代理人 3845 人。2021 年度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人数 47511 人。

行业发展平稳有序。截至 2021 年底，成立 10 年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有 825 家，占专利代理机构总数 20% 以上，其中有 316 家代理机构成立年限超过 20 年，近半数执业专利代理师的执业年限超过 5 年，其中执业年限 10 年以上的执业专利代理师 5774 人，我国专利代理事业处于平稳有序发展阶段。

行业改革不断深化。2021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加强专利代理领域“放管服”改革，印发《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发布《专利代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2021）》，对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改革，将审批流程调整为申请、告知、承诺、审批四个环节，简化了申请审批流程，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

行业监管持续加强。2021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推进知识产权

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陆续印发《关于深入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落实 2021 年“蓝天”行动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的通知》等政策文件，重拳打击违法违规代理行为，共约谈代理机构 2350 家，责令整改 2105 家，作出罚款与警告 220 件，吊销和停业 12 家机构，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代理行业秩序持续好转。

一、专利代理机构情况

随着我国知识产权事业的快速发展，专利代理行业取得了长足进步，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快速增长。截至 2021 年底，我国专利代理机构共有 3934 家（不含港澳台地区）。

1. 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变化

图 1 展示了 2012–2021 年我国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变化情况。2012 年之后，全国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快速增长。2013 年，全国专利代理机构数量接近 1000 家。2014 年，新增专利代理机构突破 100 家。从 2016 年开始，专利代理机构数量进入高速增长阶段，年增长率均超过 20%。截至 2021 年底，专利代理机构总量达到 3934 家，与 2020 年相比，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增加量超过 600 家，年增长率为 2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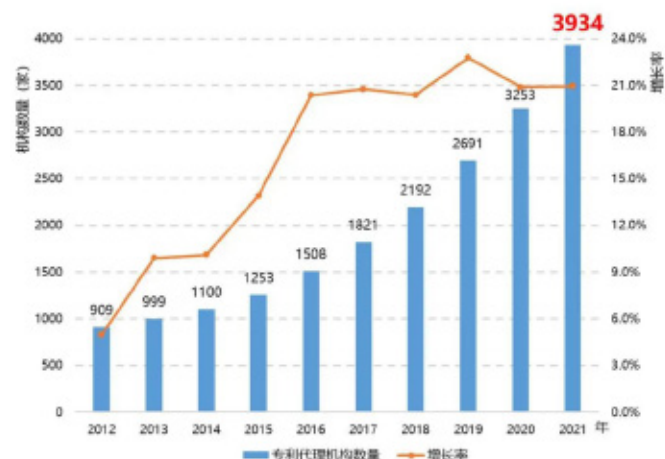


图 1 2012–2021 年我国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变化情况（不含港澳台地区）

2. 专利代理机构区域分布

从区域分布上看,各省(区、市)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存在着较大差异。专利代理机构主要分布在北京、广东、江苏、浙江及上海五地,东部及沿海经济发达地区专利代理机构较多,区域分布情况与各省(区、市)专利申请量基本吻合。

专利代理机构数量排名前五位的省市依次为:北京、广东、江苏、浙江和上海。其中,北京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居全国之首,共845家,占全国专利代理机构总数的21.6%;广东位列第二位,共634家,占全国专利代理机构总数的16.2%;江苏、浙江、上海分别为424家、286家、265家,分别占全国专利代理机构总数的10.8%、7.3%、6.7%。山东、四川、安徽、河南专利代理机构数量超过100家,分别为174家、152家、136家、106家。

3. 专利代理机构成立年限分布

在全国3934家专利代理机构中,按专利代理机构的成立年限来看,成立20年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有316家,占全国专利代理机构总量的8.1%;成立15至20年(满15年不足20年,下同此划分方式)的专利代理机构为256家,占比6.5%;成立10至15年的专利代理机构为253家,占比6.4%;成立5至10年的专利代理机构为626家,占比15.9%;成立3至5年的专利代理机构为659家,占比16.8%;成立年限在3年以内的专利代理机构为1824家,占比46.4%。

从数据上可以看出,316家专利代理机构成立时间已经超过20年,显示越来越多的专利代理机构注重品牌建设,保持稳定性和延续性。成立10年以上的代理机构有825家,占比超过20%,显示我国专利代理行业有坚实的基础,处于平稳有序健康发展阶段。新增代理机构增长迅速,近两年内新成立的代理机构共有1326家,约占30%,显示我国当前专利代理行业发展势头迅猛。

4. 专利代理机构规模分布

按照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对专利代理机构规模进行划分,在全国3934家专利代理机构中,执业专利代理师10人以内的专利代理机构共3356家,约占专利代理机构总数的85.3%。其中,执业专利代理师少于3人的专利代理机构共1104家,3-5人的共1504家,6-10人的共748家。执业专利代理师在11-20人的专利代理机构共392家,占专利代理机构总数的10.0%,数量较2020年的353家增加了39家,占比下降了0.9%;执业专利代理师21-50人的专利代理机构共143家,数量较2020年的131家增加了12家。执业专利代理师51-100人及100人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共43家,这些机构主要分布在北京(33家)和广东(7家),上海(2家)和江苏(1家)也有少量分布。

二、专利代理师情况

随着我国专利申请量和专利代理业务需求的快速增长,专利代理人才队伍也不断壮大。截至2021年底,执业专利代理师已达到26840人。

1. 专利代理师数量变化

图2展示了2012-2021年执业专利代理师及取得专利代理师资

格人数变化情况。近十年来我国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的人数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2年年增长率约13.5%,2013-2015年提高到23%左右。2014年首次突破两万人;2017-2020年,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人数每年新增均超过5000人。2021年,新增人数超过7000人,截至2021年底,总计60369人获得了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年增长率为13.7%。



图2 2012-2021年执业专利代理师及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人数变化情况

2012-2021年,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整体也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12年,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8049人,2013年,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增至8950人,2014年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突破一万人,2015年新增超过2000人,年增长率高达20.7%。2016年新增达到2249人,年增长率17.8%。2017年,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增至16367人。2019年,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突破2万人,达20192人。2020年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继续快速增长,达到23193人,新增人数突破3000人。2021年,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保持快速增长态势,新增人数3647人,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达到26840人,较2020年增长了15.7%。执业专利代理师队伍持续快速增长,显示我国专利代理行业呈现人员规模持续扩大的良好势头。

2. 专利代理师区域分布

专利代理师主要分布在东部的北京、广东、江苏、上海、浙江五地,其中北京地区执业专利代理师共9742人,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的人数同样排名第一,共15303人。广东排名第二,执业专利代理师共3758人,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共9087人。江苏执业专利代理师的数量及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的人数分别为2100人、6232人,位列第三。上海执业专利代理师共1749人,共有4385人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浙江执业专利代理师1359人,共有2861人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东部的山东、福建、天津、河北,西部的四川、重庆、陕西,中部的安徽、湖北、河南、湖南,东北地区的辽宁的执业专利代理师较多,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均超过300人。

3. 专利诉讼代理人情况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公布的2021年第三期诉讼代理人名单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底,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公布的诉讼代理人

名单共推荐了 3845 名诉讼代理人。北京地区人数最多,达到 1744 人,占总人数的 45.4%;广东、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湖北的人数均超过 100 人。

三、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情况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自 1992 年起至今已成功举办 23 次,为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不断遴选和输送优秀专业人才。2021 年全国共有 47511 人报名考试,受疫情影响,部分考点考试取消,其余考点考试延期至 2022 年 1 月举行,2931 人通过考试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

1.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情况

图 3 展示了 2012-2021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情况。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人数呈现逐年递增的趋势。近年来,随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和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深入,科技创新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事业快速发展,吸引了越来越多的优秀人才报名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近十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人数出现了两次高峰:第一次为 2012-2014 年间,年增长率均在 20% 以上。第二次为 2018 年,报名人数新增 6000 余人,与 2017 年相比,增长了 20.5%。2021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人数再创新高,全国报名人数达到 4751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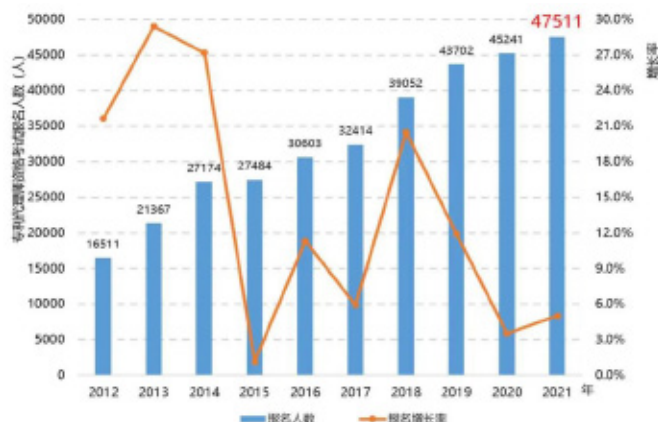


图 3 2012-2021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情况 (不含港澳台地区)

2.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通过情况

2012-2019 年期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通过人数逐年增加,考试通过率虽略有下降,但考试通过人数逐年小幅增加。2020 年,考试通过人数大幅增加,有 7300 余人通过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报名通过率回升至 16.3%。受疫情影响,25 个考点城市完成了 2021 年度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其中,报名人数约 2.34 万人,考试通过人数 2931 人,报名通过率约为 12.5%。

自 2004 年起,允许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内地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2011 年,向台湾地区居民开放考试。2021 年度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首次在香港设立了考点。截至目前,共有 76 名香港特别行政区考生、1 名澳门特别行政区考生和 526 名台湾地区考生通过了考试。

四、2021 年专利代理机构审批改革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

主体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 号)要求,深化专利代理领域“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释放企业创业创新活力,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全面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试点经验,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流程调整为申请、告知、承诺、审批四个环节,简化了申请审批流程,提高了行政审批效率,受到申请人一致好评。

为确保《实施方案》各项改革措施落地,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专利代理审批事项服务指南(2021)》,新增以告知承诺方式办理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的相关规定,制定配套的新版告知承诺书范本,全面告知申请人专利代理相关行政许可的法律依据、申请条件和法律责任等内容,申请人在充分了解行政机关告知内容的前提下,自愿做出相应承诺,并接受行政机关监督。

为规范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常驻代表机构的设立及其业务活动,保障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代表的合法权益,国家知识产权局研究起草《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立足我国国情,适应专利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实际需要,积极扩大专利代理领域对外开放,通过为外国专利代理机构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提供规范、便利、友好、透明的制度环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同时规范设立常驻代表机构许可的条件、程序等要求,加强常驻代表机构及其代表的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政务服务,凝聚各方力量,推动专利代理行业高质量发展。

五、2021 年专利代理行业监管

2021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重拳打击违法违规代理行为,共约谈代理机构 2350 家,责令整改 2105 家,作出罚款与警告 220 件,吊销和停业 12 家机构,办案数量比机构改革前的总量还要多,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代理行业秩序持续好转,初步形成了严厉打击代理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转变理念,加强“主动监管”。积极推进建立主动监管工作机制,加强对重点数据、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的监测分析。通过对专利审查、商标审查、社保信息等关键环节相关数据进行监测分析,及时发现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申请、人均代理量畸高等行为线索;通过对电商平台、展会、宣传广告信息等重点领域进行监控,及时发现无资质专利代理、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等行为线索;通过对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机构等重点主体的监控,提升监管工作针对性和精准度。期间,通过主动监测、主动筛查累计获取案件线索 3300 余条,组织各地进行严厉打击,有效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查处力度。

强化震慑,实施“重点监管”。聚焦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无资质专利代理、恶意商标申请代理行为、伪造变造公文等突出违法行为,开展“蓝天”行动大会战,依法从严打击。综合治理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对 200 余家代理机构采取行政指导、行政约谈、重点检查、警告罚款、停业吊销五种形式进行分类集中整治。从严处罚无资质专利代理行为,罚没金额 1200 余万元,单笔最高罚没 104 万元。严厉打击抢注有关奥运热词等恶意商标申请代理行为,约谈 6 家机构,立案

查处 24 起，作出处罚 13 件。严厉打击伪造变造公文、签章行为，对变造国家机关公文、骗取专利申请人相关费用的专利代理机构作出吊销资质处罚。

提升效能，加强“协同监管”。加强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联动监管机制。加强与人社部社保中心、市场监管总局沟通协作，配合做好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贯通衔接工作，出台《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协同治理办法》，充分发挥各渠道作用提升监管效率和效果。推动各部门、各地方对因代理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受到处罚的机构和人员，实施严格的协同限制措施。指导代理师协会、商标协会和 10 个省级行业协会完善行业自律规范，开展执业宣誓、自律惩戒、谴责曝光和“弘正气、提质量”等活动，健全行业信用档案，不断完善行业自律机制。

联合惩戒，推进“信用监管”。推进将严重违法代理行为纳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的市场监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列入情形。起草制定《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并选择在相关省份先行先试。依法将 48 家专利代理机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不断优化专利代理信息公示系统，方便公众查询和判别代理机构，完善“黑代理”“审代勾连”、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风险提示功能，加大对违法代理行为的曝光力度。

创新手段，开展“智慧监管”。利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快速、精准发现违法违规及不规范经营行为线索，通过网上取证、存证，及时固化网络电子证据，要求有关电商平台下架涉嫌无资质专利代理商户，删除相关商品链接。对存在不规范经营行为的 3 家代理量较大的平台型商标代理机构进行约谈，完成整改验收和行政指导，引导规范新业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健康发展。完善专利代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规则和清单，督导各地运用智能监管手段有序开展检查。通过大数据分析锁定 84 家人均代理量持续超过平均水平 5 倍的代理机构，组织 18 个省局实施 28 项经营行为的重点检查。

六、2021 年专利代理行业大事记

持续深入推进“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强化代理监管

2021 年 3 月、6 月、7 月、9 月、11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陆续印发《关于深入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落实 2021 年“蓝天”行动实施方案》、《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违法违规行为协同治理办法》、《关于严厉打击恶意抢注相关奥林匹克运动会热词商标申请代理行为的通知》、《关于进一步严厉打击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的通知》相关政策文件；9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专利代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指标体系和积分规则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专项行动取得积极成效，代理行业秩序持续好转，初步形成了严厉打击代理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组织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

2021 年 4 月，为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的通知》，指导和支各地以“知识产权服务走基层办实事、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围绕知识产权服务业吸纳就业创业、地理标志助力

乡村振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和知识产权惠企助企 5 项重点任务，组织开展了为期半年的“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各地深入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深入基层、对接需求，为市场主体办实事、解难题，以线上线下等方式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活动共计 9800 余次，惠及企业 15 万余家，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新增香港考点

2021 年 6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香港特区居民参加 2021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的公告》，2021 年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首次新增香港特区考点，方便香港居民参加考试。

试点开展符合条件的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

2021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同意在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文件规定的批复》（国函〔2021〕94 号），允许取得中国政府颁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且具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专利代理资格的外国人，参加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者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颁发专利代理师资格证。调整实施的地域范围为北京、南京、苏州、广州等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

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开展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申报工作

2021 年 11 月，为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有关要求，推动知识产权服务贸易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发挥知识产权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作用，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商务部在知识产权服务领域启动建设一批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制定了知识产权服务出口基地建设工作方案，并组织在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和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范围内开展基地建设，各地方以集聚区所在地人民政府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主体进行申报。

发布《2021 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

2021 年 12 月，发布《2021 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对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基本情况、业务状况、市场环境和政策需求等情况进行了分析。报告显示，近年来，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稳步健康发展，为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能力提供了服务保障，其推进创新创业、支撑区域产业发展的作用不断凸显。截至 2020 年底，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约 86.5 万人，较 2019 年底增长 5.6%，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约为 7.3 万家，与 2019 年相比增长 9.3%，营业收入超过 2250 亿元，同比增长 4.5%。（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全渠道零售云服务商

30万+
数万用户的共同选择

5.0
★★★★★
淘宝服务满分好评

淘拍档
tp.taobao.com
连续9届金牌淘拍档

电商ERP 就选万里牛

打造敏捷移动安全的管理体验

多渠道销售订单库存难统一
大促海量订单处理压力大

仓库配货发货错漏频发
经营状况无法第一时间掌握

买家数据安全无保障
软件安装维护成本高

使用
万里牛ERP

敏捷

真正轻交付的电商ERP
快速连接线上线下渠道

移动

高效便捷无线仓储系统
App随时查看经营数据

安全

9年双十一实战经验
官方平台安全认证

线上平台无缝对接:



扫码免费试用



官网: www.hupun.com

官方热线: 400-168-1506

企业 & 公司

国知局撤销“金银花”商标 行业协会：系列索赔案件迎来反转

导语：9月6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发布公告称，撤销核准第603857号商标“金银花”注册商标转让、续展的决定。这意味着上百家花露水生产企业被诉商标侵权案发生根本性逆转，原告涉嫌用无权利商标恶意索赔。

今年1月18日，上海碧丽化妆品有限公司以其持有“金银花”商标，在全国发起数百起商标侵权诉讼，索赔超千万元。绝大多数法院在一审中均判决碧丽公司胜诉，并判被诉企业赔偿数万元至数十万元不等。澎湃新闻的报道还披露，该603857号“金银花”商标早在1994年就因注册不当被撤销，但在2010年被转让给碧丽公司，并进行了续展。金银花商标因此被质疑“碰瓷式维权”恶意敛财。

今年3月最高法宣布提审金银花商标案，但至今尚未宣判。今年8月，广东中山中院在二审中直接改判碧丽公司败诉。在全国多家高院提审该案后，碧丽公司表示撤回原起诉。

江西省保健与消毒产品行业协会秘书长表示，碧丽公司的诉讼严重扰乱了正常的市场秩序，上百家企业不但被诉赔钱，还丧失了两三年市场机会，下一步他们将维权挽损。

9月8日，碧丽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已获悉国知局的该撤销公告，对此，他们将由专业团队提起行政诉讼。



“金银花”商标及索赔始末

据此前报道，“金银花”商标案的曝光，源于全国花露水生产企业相继被以商标侵权起诉。其中，江西省保健与消毒产品行业协会 60 家企业总起诉金额就达 1200 万元，绝大多数判决中，企业均被判构成侵权并赔偿。

这些企业在生产花露水产品时，添加了金银花提取物，并在瓶身标注“金银花花露水”，而被诉侵犯上海碧丽化妆品公司持有的“金银花”商标。

多家企业对于法院的败诉判决不能接受，因为其产品本身都有自己的注册商标，其标注“金银花”仅仅是作为描述性使用“金银花”名称，以提示消费者，并不存在去侵权他人商标。

知名日化品牌“蒂花之秀”的金银花花露水，一审也被判侵权碧丽公司的商标，赔偿 15 万元，二审江苏高院维持原判。

江西省保健与消毒产品行业协会秘书长武常委介绍，面对败诉判决和碧丽公司的索赔压力，“协会大量企业签署了 5-15 万元不等的所谓商标谅解协议书，并支付了赔偿款；很多赔偿款支付到了碧丽公司股东、或者案外人私人银行卡号，或者支付到涉诉律师事务所账号。目前有据可查的赔偿款已经达到几百万元。”

被诉不只是江西的企业。相关代理律师统计，碧丽公司的金银花商标案自 2019 年开始批量发起，约有 200 多起，每起索赔 10 万元左右，总索赔金额超千万元。

江苏诗妍公司代理律师赵智庆在金银花案再审申请时发现，金银花商标本身存在重大权利瑕疵。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金银花”商标档案显示，涉案 603857 号金银花商标系 1992 年由上海红星日用化学品厂注册，1994 年 1 月 27 日，金银花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予以撤销，并被要求交回《注册商标证》。撤销理由包括，该商标用在化妆品中时直接表示了商品的主要原料，违反了《商标法》，“已属注册不当”。撤销公告时间为 1995 年，且根据当时法律，该裁定为一裁终局，不能复议。



第 603857 号金银花商标被撤销后又经历了多次转让和续展

奇怪的是，该被撤销商标在未显示权利恢复的情况下，却“死而复生”进行了两次转让，并最终于 2010 年左右由碧丽公司受让取得。

该商标经过三次续展，其有效期至 2032 年 7 月 29 日。2019 年起，碧丽公司开始批量进行金银花商标维权诉讼。

最高法提审该案，国知局撤销该商标权

2022 年 1 月，相关媒体对金银花商标败诉判决及其重大权利瑕疵问题，进行了持续报道。2022 年 3 月 24 日，最高法下达裁定，决定提审诗妍公司申请的金银花案，再审期间，原判决被中止执行。

最高法的提审裁定被披露后，多地法院对于金银花案的处理出现转向。

今年 4 月开始，江苏南京中院、四川高院等法院，对其二审、再审的“金银花”案均裁定中止诉讼。6 月 24 日、30 日，广东中山中院更是在二审中直接对两起金银花商标案改判，撤销原支持碧丽公司的一审判决，改判被诉企业不构成商标侵权。

最近，多名被告代理律师收到全国多家法院发来的撤案裁定——上海碧丽公司决定撤回起诉。这意味着原一审判决不生效。

从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获悉，在 2022 年 9 月 6 日发布的第 1806 期商标公告中，第 603857 号金银花商标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被撤销商标转让、续展，期发文编号为“国知商标撤字【2022】233 号”。其收件人名称为：上海红星日用化学品厂。

金银花案代理律师表示，这意味着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可 1994 年下达给上海红星日用化学品厂的撤销裁定，基于该“金银花”商标早就被撤销无效，所以其后续的转让、续展权利全部不再认可。

9 月 8 日，碧丽公司相关负责人对澎湃新闻表示，他们已获悉国知局的该撤销公告，对此，他们将由专业团队提起行政诉讼。（来源：澎湃新闻）

《谭谈交通》重新上线！

主持人谭乔视频发声，维权事件进展



《谭谈交通》维权事件又有新进展。

主持人谭乔 8 月 7 日在个人微博转发了四川青尚律师事务所的声明，并称“谭谈交通重新上线”。

声明显示，近期，成都台对《谭谈交通》节目进行维权，引发了大众关注，掀起了群众对著作权领域相关法律的广泛讨论及著作权法律意识的普及，现谭乔与成都台进行了良好沟通，成都台强调其维权仅针对未经许可而进行不当获利的公司经营主体，并未针对任何个人。

声明还称，谭乔的视频将基于公益普法、安全宣传等目的继续在各平台传播。成都台及谭乔尊重中国公民及自媒体在不以非法牟利为目的的前提下，合理对《谭谈交通》系列视频进行二次创作、传播和使用《谭谈交通》系列视频，但不得恶意剪辑、歪曲和篡改事实。



#谭谈交通全面下架# 正在外面拍安全宣传视频，惊闻【谭谈交通】被全面下线并可能面临数千万的巨额赔偿（好吧，我并没有吃惊）。拍摄的【公益普法视频】视频，十几年来在网络上被大家无偿观看和二创传播，你们的谭sir我最后可能赔得裤子都没了。真是好手段。算了，还是去看部经典电视剧吧，挺精彩的。**#谭乔要证明自己是谭警官#**

成都台对谭乔多年来为《谭谈交通》做出的贡献表示充分肯定，并重申双方会秉承当初制作《谭谈交通》的初衷，继续共同为公益宣传出一份力。此前，《谭谈交通》被全网下架。

7 月 10 日，《谭谈交通》栏目主持人谭乔发布微博称，该栏目视频被下线并可能面临千万赔偿，引发关注。

接受媒体采访时，谭乔表示，面临赔偿的第一个原因是游术公司投诉他侵权。而谭乔认为，当初制作《谭谈交通》，没有任何个人或者任何机构签订了这种合同或者协议。那原创者就是他自己，视频记录方就是一名摄像记者。目前《谭谈交通》谁是版权方，或者谁拥有多少比例的权益，还需要权威的机构来认定。

面临赔偿的第二个原因，就是有一些商业的合作，他个人面临的无法正常履约而导致的一些赔偿。谭乔表示，他很想搞清楚在新著作权法实施以后，他是否享有应当的权利，而视频记录的另一方，是否可以向他或者其他的创作者进行索赔。

据相关新闻 7 月 11 日报道，成都广播电视台委托四川君盛律师事务所发表声明。声明称，相关维权工作授给成都游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维权仅针对未经许可而进行不当获利的公司经营主体，并未针对任何个人，更不存在对个人“索赔千万”的情况。

转发一条《谭谈交通》混剪视频，被判赔 1500 元。

7 月 13 日晚，媒体记者从福建一家被起诉的文化传媒公司获悉，该公司已于当日收到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片区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游术公司以对方严重侵犯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为由，诉请索赔 10000 元，法院一审判决赔偿 1500 元。

记者从判决书获悉，游术公司今年 3 月 29 日发现该文化传媒公司未经授权，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上传“《谭谈交通》超全名场面合集”，这是一段时长为 7 分 46 秒的视频。（来源：北京商报）

B.DUCK & FRIENDS



B.DUCK
中國官方微信

B.DUCK小黄鸭作为森科产品有限公司2005年的创立的中国原创IP品牌，通过不断的设计创意，整合营销，超过1,050万粉丝群的互动以及优质的品牌授权合作等打造健康的“品牌授权生态圈”，并成功把B.DUCK小黄鸭打造成从全年龄段男生女生喜爱的IP品牌。阿里官方《2020天猫“双11”IP电商指数报告》中IP服饰中最带货的中国IP，IP电商90后偏好指数前10位B.Duck更名列第1位。



日本 FI 和 F-Term 分类体系简介及其在具体案例中的应用

摘要：谈起专利分类号，大家最熟悉的就 IP 分类号了，作为国际通用的专利文献分类和检索工具，其为世界各国所必备。IP 分类号虽然通用，但是也存在以下局限性：①技术分类不够细化；②分类角度较为单一。有鉴于此，日本特许厅专门建立了日本 FI/F-Term 专利分类体系。

1、FI 分类体系介绍

FI (File Index) 分类体系是日本特许厅将 IPC 细分和扩展得到的，用于扩展 IPC 在某些技术领域的功能，其是以 IPC 分类号为基础编制的。1996 年 7 月以来，在日本的专利文献上除记载 IPC 分类号以外，还记载了以 FI 表示的日本国内分类号。

FI 分类号的构成如图 1 所示：



图 1-FI 分类号构成图

如图 1 所示：FI 分类号由 IPC 分类号、细分号和文档细分号构成；其中，细分号由 3 位阿拉伯数字构成，从使用场合、结构特征等不同方面进行分类；文档细分号是由 1 位英文字母构成，从更具体的特征的角度进行细分，具体为英文字母 A-Z 中除了“i、O”之外的任意一个。但是细分号和文档细分号并不是 FI 所必须包括的部分，因此在实际应用中 FI 分类号有以下四种形式：

- ① 与 IPC 分类号格式相同，如 C08L27/06；
- ② IPC 分类号 + 细分号，如 H04N7/08,101；
- ③ IPC 分类号 + 文档细分号，如 H04N7/08@Z；
- ④ IPC 分类号 + 细分号 + 文档细分号，如 H04N7/173,610@B。

FI 分类号在日本特许厅官方网站上进行检索时，通常表达为：

A01D34/24,105@A，即 IPC 分类号和细分号之间用英文状态的逗号隔开，文档细分号与前面用 @ 隔开，但是有的专利检索商业数据库会对 FI 分类号进行再加工，比如上述分类号在智慧芽 Patsnap 数据库中被加工成 A01D34/24.105.A，因此在实际检索中要根据不同数据库的检索规则调整 FI 检索式的格式。

2、F-Term 分类体系介绍

F-Term (FT) 分类体系是在 IPC 分类体系和 FI 分类体系的基础上进行再分类或细分类。利用 FT 分类体系进行专利检索，可将反映现有技术的文献量大大减小。

F-Term 分类体系从技术的多个角度进行分类，如：从发明目的、用途、种类、场所、操作、功能、参数等方面（技术领域不同，分类的角度也各不相同）进一步细分某个特定的 IPC 或 FI，从而构成了对一项专利技术的“立体分类”。

F-Term 分类号的构成如图 2 所示：



图 2-F-Term 分类号构成图

如图 2 所示：F-Term 分类号具体构成包括：字符主题码 + 字母观点码 + 数字码。其中字符主题码（5B087）表征技术领域；字母观

FI/FT 分类号用来标识日本专利文献，不被其他国家知识产权组织使用，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但是笔者认为在实际检索中，出现文中具体情况时仍然可以尝试使用

点码（AA）表征发明的目的、种类、功能、参数等（根据不同的技术领域各不相同）；数字码（09）是对字母观点码表征的技术特征的进一步细化。

F-Term 分类号具体示例如图 3：



图 3-F-Term 分类号示例

FT 分类表是一个二维结构的表格，其不仅有 FT 分类号还有对应该字符主题码的 FI 分类号，具体构成如下：

图 4-F-Term 分类表格

图 4 由上至下第一个红框代表字符主题码；第二个红框代表主题码的释义，第三个红框对应该字符主题码的 FI 分类号（即适用该分类

表的全部 FI 分类号）；第四个红框为观点码；第五个红框为观点码 + 数字码，以及具体释义；前面的圆点表示级数，类似 IPC 分类的几点组，表示不同的分类等级。

3、如何通过 IPC 查找对应的 FI 分类号和 FT 分类号？

下面通过一个案例演示如何通过 IPC 分类号查找对应的 FI 分类号和 FT 分类号，例如：专利申请的主题是一种提高节能效果的空调，该专利申请的 IPC 分类将被分入 F24F11/46，因为 FI 分类号是在 IPC 分类号基础上的细分，因此我们可以直接在 FI 分类号下检索 F24F11/46。下面我们通过两种方式来寻找 FI 分类号和 FT 分类号。

方法 1：在日本特许厅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网址为：“https://www.j-platpat.inpit.go.jp/p1101” 因为大多数国人不熟悉日文，所以笔者将页面设置成英文，下图是日本特许厅分类号检索界面。



图 5- 日本特许厅分类号检索界面

如图 5 所示, 页面右上方设置有语言切换功能, 下方设置有 FI、FT 和 IPC 分类号检索入口, 可以通过勾选复选框来确定检索分类号种类, 最下方的搜索框可输入具体分类号, 笔者选择检索 FI 分类号, 并在搜索框输入“F24F11/46”检索后的页面为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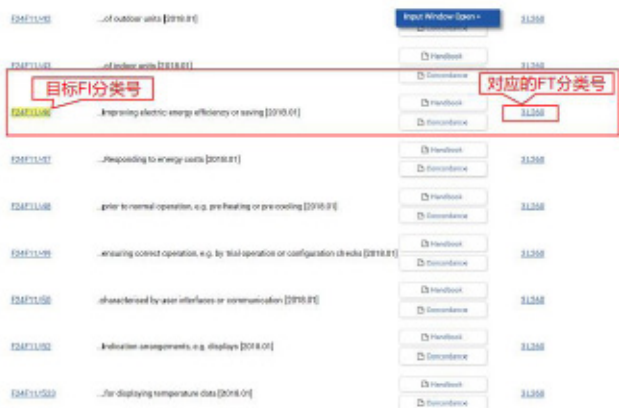


图 6- 日本特许厅 FI 分类号检索界面

如图 6 所示日本特许厅 FI 分类号检索界面会自动将目标分类号标黄显示, 该目标 FI 分类号最右侧即为对应的 FT 分类号, 在 FI 分类号检索界面还会显示其上下位组的信息, 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分类号的具体含义, 以及是否有更接近的细分号。

下面通过 FI 分类号界面提供的对应 FT 分类号的主题码进行 FT 分类号的检索, 笔者将主题码“3L260”输入搜索框后检索 FT 分类号, 出现的页面如图 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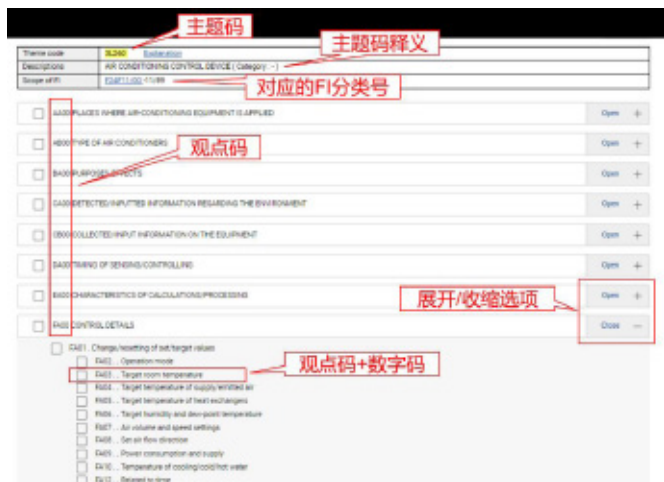


图 7- 日本特许厅 FT 分类号检索界面

如果该专利申请是通过控制目标室内温度的方式实现节能效果提升, 则应该被分入 FA03, 则最终 FT 分类号为: 3L260/FA03。

方法 2: 在商业数据库 himmpat 进行检索, 网址为: “https://www.himmpat.com/intelligence”, himmpat 数据库分类号页面如下图所示:



图 8-himmpat 分类号检索界面

如图 8 所示: 页面右侧有工具箱, 点击工具箱图标即可显示分类号工具, 后面将通过实际案例具体展示 FI/FT 分类号的检索过程, 此处不再赘述。

4、从实际案例看如何利用 FI/FT 分类号检索无效证据?

以具体案例来展示如何通过 FT/FT 分类号检索日本文献, 2021 年 02 月 24 日, 专利公告号为 CN207504025U, 名称为柱状电池或者纽扣电池的实用新型专利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全部无效。

本次无效请求中, 请求方采用的是一篇日本专利 (公告号 JP2005339995A, 扁平形有机电解液电池) 以不具有新颖性的理由, 将原告专利的权利要求 1 无效掉, 其他权利要求因为不具备新颖性或者创造性也被无效, 上述请求均得到了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的支持, 本文只针对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或创造性进行检索分析。

被提出无效请求的权利要求 1: 一种柱状电池或者纽扣电池, 其特征在于, 包括盖体、壳体和密封圈, 所述盖体和所述壳体均为具有一个盖部的筒状结构, 所述盖体和所述壳体扣合在一起, 以围合形成用于容纳电芯的密闭空间, 所述密封圈位于所述盖体的侧壁以及所述壳体的侧壁之间, 所述密封圈能在达到设定温度下收缩或者撕裂, 以在所述盖体的侧壁和所述壳体的侧壁之间形成缝隙, 以进行泄压。

下面具体来复盘一下这篇文献 (JP2005339995A) 如何检索得到。被无效专利给出的 IPC 分类号中 H01M2/08 比较符合发明构思, 由于 FI 分类号以 IPC 分类号为基础编制, 所以 H01M2/08 的释义在检索 FI 分类号时同步释义。本文利用 himmpat 数据库来检索 FI/FT 分类号, 在 himmpat 数据库检索 FI 分类号 H01M2/08, 检索界面见下图:



图9-himmpat 数据库检索 FI 分类号 -H01M2/08 的检索界面

如上图所示：绿框是 H01M2/08 的释义，IPC 和 FI 的释义相同，下面红框是 FI 自有的分类号，找到了四个和被无效专利更相关的分类号，他们分别是 H01M2/08@Q、H01M2/08@S、H01M2/08@U 和 H01M2/08@W。除此之外，图上还显示了对应的 FT 分类号均为 5H011。

下面检索 FT 分类号 5H011，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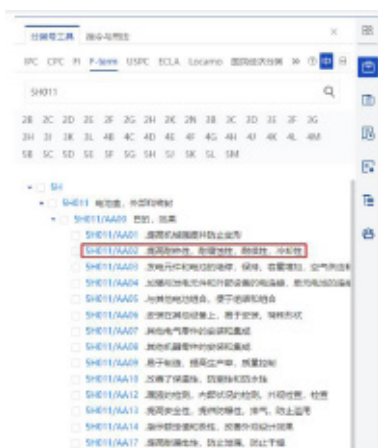


图10-himmpat 数据库检索 FT 分类号 -5H011 的检索界面

从上图可知，FT 分类号中存在一个比较接近发明构思的分类号，为 5H011/AA02。

下面我们通过 FI/FT 分类号在智慧芽 Patsnap 数据库中进行检索，检索式 1 为：FTerm:(5H011/AA02) AND FI:(H01M2/08.Q OR H01M2/08.S OR H01M2/08.U OR H01M2/08.W)，检索结果共计 148 项，无效中所用的证据 1- 日本专利（公告号 JP2005339995A，扁平形有机电解液电池）位于第 51 项，详见下图。



图11-在 Patsnap 数据库中检索式 1 的检索结果

如果在检索式 1 的基础上继续用关键词限定，建立检索式 2：FTerm:(5H011/AA02) AND FI:(H01M2/08.Q OR H01M2/08.S OR H01M2/08.U OR H01M2/08.W) AND Ta_all:(电池) AND Ta_all:(垫圈 OR 密封圈)，检索结果共计 60 项，无效中所用的证据 1- 日本专利（公告号 JP2005339995A，扁平形有机电解液电池）位于第 25 项，详见下图。



图12-在 patsnap 数据库中检索式 2 的检索结果

在找到准确的 FI 和 F-term 分类号后，分类号之间可以任意组合使用，同时还可以和关键词联用进行检索，在此不一一罗列，读者有兴趣可以自行验证。

5、总结

虽然 FI/FT 分类号只用来标识日本专利文献，不被其他国家知识产权组织使用，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但是笔者认为在实际检索中，当有以下情况存在时，仍然可以尝试使用上述分类体系：一是在检索影响新颖性、创造性的专利时，使用 IPC 和 / 或 CPC 分类体系并没有检索到好用的对比文件；二是检索到的文献量巨大且噪音也大时；三是该技术在日本较为领先。（作者：金伶俐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浅析专利代理的期限问题

引言：在专利代理的工作中，我们时常会遇到“期限”一词。本文将结合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浅析专利代理过程中的期限问题。

1. 期限是什么？

期限是指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一定时间。就专利代理人的日常工作而言，期限通常可以分为：法条期限和客户期限。法定期限是指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期限。客户期限是指专利代理人和客户约定的期限。本文中的期限主要针对法条期限进行阐述。

从法条期限的明确性角度上，期限可以分为法定期限和指定期限。

法定期限为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中已经明确规定的期限。例如，专利法第 29 条第 2 款规定：“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者自外观设计在外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又在中国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依照该外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或者依照相互承认优先权的原则，可以享有优先权。”其中，“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或“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就是法定期限。

指定期限为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和专利审查指南中提到的“在指定的期限内”所涉及到的期限。指定期限在专利法和专利法实施细则中没有明确规定，但是在下达的相关文件中会注明。例如，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要求优先权，但请求书中漏写或者错写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所提到的“指定期限”就是要求优先权的补正期限，该期限具体是在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下达的补正通知书中注明的。

从法条期限的可挽回角度上，期限可以分为可恢复期限和不可恢复期限。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 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自障碍消除之日起 2 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自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

可恢复期限是指细则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所涉及到的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的期限。

但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 条第 5 款规定：“本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不适用专利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其中，专利法第 24 条为不丧失新颖性的宽限期，专利法第 29 条为优先权的期限，专利法第 42 条为专利权的期限，专利法第 68 条（2020 年第 4 次修订之前的专利法，修订后为第 74 条，下述均为第 74 条）为诉讼时效。

不可恢复期限是指法 24 条、法 29 条、法 42 条和法 74 条中规定的期限。

从法条期限的可挽回角度上，期限还可以分为可延期期限和不可延期期限。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 条第 4 款规定：“当事人请求延长国务院专利

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说明理由并办理有关手续。”

可延长期限是指专利法第 6 条第 4 款所涉及到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1 条规定：“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不得延长。”

不可延长期限是指法 71 条规定的无效宣告程序中指定的期限。

2. 为什么要注意期限？

我们可以从两个阶段——申请前和申请处理过程中，来分析注意期限的原因。

1) 申请前注意期限

在申请前注意期限，是为了获得一个较早的申请日。在判断专利申请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时，申请日是一个重要的时间节点。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评判新颖性和创造性的对比对象中都包含“现有技术”。专利法第 22 条第 5 款规定：“本法所称现有技术，是指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评判现有技术的时间节点即为申请日。

评判新颖性的另一个对比对象为抵触申请。专利审查指南第 2 部分第 3 章第 2 节中规定：“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在发明或者实用新型新颖性的判断中，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专利局提出并且在申请日以后（含申请日）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损害该申请日提出的专利申请的新颖性。为描述简便，在判断新颖性时，将这种损害新颖性的专利申请，称为抵触申请。”抵触申请的时间节点也为申请日。

可见，争取一个最早的应用日，对于专利申请的新颖性和创造性尤为重要。

2) 申请过程中注意期限

在申请处理过程中注意期限，一方面是为了使专利权人实际享有的专利权期限最大化。

专利法第 42 条第 1 款规定：“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

日起计算。”专利权的起算日为申请日，专利申请处理过程中的时间都包含在专利权的期限中。所以，实际享有的专利权期限是指专利授权后到专利权终止这一时间段的期限。也就是除去从申请日起至专利授权这一时间段之外的专利权期限。

可见，在申请处理过程中，缩短处理的期限，争取尽快授权，可以使专利权人实际享有的专利权期限最大化。

在申请处理过程中注意期限，另一方面是为了避免申请人的权益受到损害。

申请人的权益受到损害，一方面是权利的丧失。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1 条第 2 款规定：“要求优先权，但请求书中漏写或者错写在先申请的申请日、申请号和原受理机构名称中的一项或者两项内容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要求优先权。”

关于优先权，在指定期限内未补正，视为未要求优先权。可见，超过期限会导致专利申请的优先权丧失，同时，在先申请还会对在后申请的新颖性产生影响。

同样的，参照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10 条第 4 款的规定，关于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要求国际阶段的优先权，在指定期限内未补交在线申请文件副本，其国际阶段的优先权视为未提出。可见，超过期限未补正，国际阶段的优先权也会丧失。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1 条第 2 款规定：“发明专利申请经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人声明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并在公告授予发明专利权时一并公告申请人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声明。申请人不同意放弃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驳回该发明专利申请；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视为撤回该发明专利申请。”

针对双报的情况，即同一申请人在同日（指申请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既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又申请发明专利的，但是期满未答复声明放弃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发明专利申请就会被视为撤回。可见，如果发明人想要保留发明专利的专利权，就会因为超过期限，导致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丧失。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2 条第 2 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一件专利申请不符合专利法第三十一条和本细则第三十四条或者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在指定期限内对其申请进行修改；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该申请视为撤回。”

对于不符合单一性的专利申请，在指定期限内未答复的，专利申请就会被视为撤回。这时，母案被视为撤回，就无法对母案提出分案申请。母案的专利权丧失的同时，也失去了分案申请的机会。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4 条第 6 款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将审查意见通知申请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者补正；申请人期满未答复的，其申请视为撤回。”

对于初步审查不符合要求需要补正的专利申请，若没有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或补正，该申请就会被视为撤回，同时，该申请的权利也就丧失了。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4 条第 2 款规定：“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已经作出授予发明专利权的决定，但期满未登记，就视为放弃了专利权，也就丧失了该专利的专利权。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3 条第 1 款规定：“专利复审委员会进行复审后，认为复审请求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通知复审请求人，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期满未答复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撤回；经陈述意见或者进行修改后，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仍不符合专利法和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应当作出维持原驳回决定的复审决定。”

收到复审通知书，但没有在指定期限内陈述意见，复审请求就会被视为撤回，就失去了复审请求的机会，该申请的权利也就丧失了。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6 条第 3 款规定：“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不符合规定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通知请求人在指定期限内补正；请求人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0 条第 3 款规定：“复审请求书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复审请求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该复审请求视为未提出。”

请求书不符合规定的，在指定期限内未补正，视为未提出该请求。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5 条第 1 款、第 96 条和第 99 条规定，期满未缴纳费用或者未缴足的，视为未提出请求。

可见，在专利申请阶段，超过期限，会导致专利申请的权利丧失。

申请人的权益受到损害，另一方面是金钱的损失。

虽然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因其他正当理由延误专利法或者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可以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请求恢复权利，但是恢复权利需要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 条第 4 款规定当事人因正当理由可以延长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但是延长期限需要缴纳延长期限请求费。

不管是恢复权利还是延长期限，都会对申请人的金钱造成损失。

3. 超过期限怎么办？

对于期限，我们要严格遵守，尤其是法 24 条、法 29 条、法 42 条和法 74 条中规定的不可恢复的期限。

1) 针对超期中的恢复权利的手续

对于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因正当理由而延误专利法或者本细则规定的期限或者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

专利审查指南（5-39）中规定：“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二款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自收到专利局或者专利复审委员会的处分决定之日起两个月内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并同时缴纳恢复权利请求费。”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请求恢复权利的，应当自障碍消除之日起两个月内，最迟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内提交恢复权利请求书，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当附具有关证明文件。”

专利审查指南（5-40）中还规定：“当事人在请求恢复权利的同时，应当办理权利丧失前应当办理的相应手续，消除造成权利丧失的原因。例如，申请人因未缴纳申请费，其专利申请被视为撤回后，在请求恢复其专利权的同时，还应当补缴规定的申请费。”

2) 针对超期中延长期限的手续

对于当事人因正当理由不能再期限内进行或者完成某一行为或者程序时：

专利审查指南（5-38）规定：“请求延长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交延长期限请求书，说明理由，并缴纳延长期限请求费。”

在专利代理的日常工作中，我们一定要严格遵守期限。逾期不仅会造成专利申请日的延后、专利权人实际享有的专利权期限缩短，以及申请人权益的损失，同时，逾期还会造成客户对专利代理人专业度的质疑，会降低客户的信任感。所以，在专利代理工作中，期限尤为重要。（作者：王庚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东方甄选”撞车“东方优选” 商标，谁能胜到最后！

这段时间，新东方又冲上了网络热搜，因双语直播带货人气大涨。这也顺带着推动了新东方在线的股价。一切都向好的方向发展。俞老师从北大离职创建新东方，随后新东方成为中国教培行业的龙头企业。去年，新东方却因政策调整，深陷“亏损魔咒”和“转型危机”。如今，“东方甄选”突然爆火，新东方再次以昂扬的姿态进入大众视野。这不禁令人感叹：真是牛人到哪都是牛人。不过这里想聊的不是俞老师个人有多牛，这个无需多言，笔者具体聊一聊与知识产权行业相关的事。

在东方甄选爆火的同时，笔者首先想到的是其商标有没有成功注册、获得保护。通过检索查询发现，在2021年12月8日北京新东方迅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东方公司）就已经提交了“东方甄选”45类全类商标申请，在2022年3月份，该公司同时补充申请了“dongfangzhenxuan”拼音商标，可谓商标保护意识十足了，这种重视知识产权保护的态度很值得学习。



2021年申请注册的“东方甄选”全类申请图示



2021年申请注册的“东方甄选”拼音全类申请图示

不过，笔者在进一步分析时还是发现了一些隐患，这可能会为后续“东方甄选”商标的获权形成障碍。因为不仅仅新东方公司申请了“东方甄选”商标，其他公司主体也在惦记着这个品牌。

从中国商标网可以检索到，青岛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也在2021年12月29日申请注册了“东方甄选”，时间上相比新东方公司要晚二十多天，上述申请注册的12类商标均处于驳回待复审中（2022-5-8驳回发文）。

如果事件发展到这儿，基本可以恭喜新东方公司了，抢在别人之前申请了自己的“东方甄选”商标，后续大概率能获得商标权。不过申请注册商标不仅仅需要运气，还需要一定的专业来辅助提升注册概率。

但转折点出现了：

13	61251213	28	2021年12月08日	东方优选	青岛盛世中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4	61250078	35	2021年12月08日	东方优选	青岛盛世中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5	61250079	34	2021年12月08日	东方优选	青岛盛世中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6	61250155	23	2021年12月08日	东方优选	青岛盛世中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7	61250084	19	2021年12月08日	东方优选	青岛盛世中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8	61250074	17	2021年12月08日	东方优选	青岛盛世中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9	61249136	36	2021年12月08日	东方优选	青岛盛世中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	61249132	26	2021年12月08日	东方优选	青岛盛世中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1	61247570	32	2021年12月08日	东方优选	青岛盛世中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2	61246597	36	2021年12月08日	东方优选	青岛盛世中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3	61244648	27	2021年12月08日	东方优选	青岛盛世中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4	61242918	44	2021年12月08日	东方优选	青岛盛世中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5	61242425	29	2021年12月08日	东方优选	青岛盛世中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6	61241239	9	2021年12月08日	东方优选	青岛盛世中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7	61237076	45	2021年12月08日	东方优选	青岛盛世中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东方优选”商标申请图示

这里我们需要注意的，在2021年12月8号这天，青岛某物流公司申请了“东方优选”商标，时间上恰巧与新东方公司申请“东方甄选”是同一天。而且也是全类申请。名称虽然不同，但在商标近似性判断上应该属于近似商标。为了便于大家理解近似商标的含义，这里复制审查指南部分供大家参考：

5.1.7 中文商标由三个或者三个以上汉字构成，仅个别汉字不同，整体含义或者含义无明显区别，最易使公众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的，判定为近似商标。

(1) 两商标整体无含义。

例如：

帕尔斯
蒙尔斯特

帕洛尔斯
蒙尔斯特

参见审查审理指南第五章 5.1.7（P252）

具体到该案上，“东方甄选”与“东方优选”，均为三个以上的汉字构成，仅第三个字不同，商标整体含义上无明显区别，使用在同一种商品或服务上，容易引起消费者混淆，可以判定为近似商标。

因此，“东方甄选”商标最后能否顺利获权就要打上问号了。

从商标审查流程来看，新东方公司提交的“东方甄选”商标虽然是在 2021 年 12 月份提交的申请，但查阅了商标流程信息可知：目前该商标还在审查过程中，在 3 月份、4 月份商标局分别下发了补正通知。至于因何原因补正暂不可知。

而在进一步检索“东方优选”商标后，笔者又找出来一点门道，通过商标流程信息可以了解到，即：东方甄选与东方优选，有没有可能是同日申请且构成近似商标，两家需要协商或者补正自己在先使用（补正通知的原因）。下图显示两家分别收到了补正通知。

申请/注册号	业务名称	补正名称	状态	日期
61240445	商标注册申请	补正提交	驳回	2022年03月12日
61240445	商标注册申请	补正提交	驳回	2021年12月29日
61240445	商标注册申请	补正提交	驳回	2021年12月08日

新东方公司申请的第 35 类“东方甄选”商标流程示意图 -2022.3.12 补正发文

申请/注册号	业务名称	补正名称	状态	日期
61250278	商标注册申请	补正提交	驳回	2022年03月12日
61250278	商标注册申请	补正提交	驳回	2021年12月29日
61250278	商标注册申请	补正提交	驳回	2021年12月08日

青岛某公司申请的第 35 类“东方优选”商标流程示意图 2022.3.11 补正发文

在我国，商标申请注册遵从在先申请原则，根据商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初审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在实践中，一般出现同日申请的情况，要么举证证明自己在先使用，要么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最终抽签决定商标权归属。

假设较为顺利的情况：一是新东方公司能够举证证明自己在先使用，二是新东方公司与青岛某物流公司通过协商解决，青岛某物流公司主动放弃，从而新东方公司获得商标权。难点在于青岛某物流公司申请注册该商标，到底是出于什么目的，大家不得而知。双方能否达成和解或和解需要付出多大成本值得商榷。

有的人可能会提出疑惑，青岛某物流公司明显有恶意抢注商标的嫌疑。商标局就不能直接把东方甄选商标确权给新东方公司吗？实际上，这个操作执行起来并没有我们想象中的那么简单，如果要认定这家物流公司存在恶意注册商标行为，则需要有证据证明，仅从主观上认定是很难的。需要满足特定的条件，这里还是借用网上问答：

那么我们来看看，这家公司是否能够满足上述特定的条件：

根据该物流公司的商标申请记录显示，截止目前共计申请商标 57 件，其中东方优选 45 件，东方甄选 12 件。结合上述的问答可知，在实际审理过程中，这种情况不太好认定其商标申请具有恶意性。笔者又进一步检索了这家公司的股权结构，也没有发现有利的线索。至此，基本上陷入了困局，而如何解需要进一步的研究，暂不论述。

通过上述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商标申请一定要趁早，商标布局一定要完善。因为总有人惦记着本该属于你的权利。（作者：时书林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护航知识经济大时代

ESCORT
THE AGE OF
KNOWLEDGE ECONOMY



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始终秉承着

“以客户为中心，理解客户的需求；
以质量为中心，专注于长远发展”的
品源理念，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
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获
得广大客户的高度认可。



品源官方微信



品源管理咨询



品源知识产权律师



PECIALITIES
OF BEYOND

专于心 / 精于业

关于
我们

品源2004年6月成立,品源的长足发展和服务品质源于凝聚了一批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自成立至今,品源的代理人和律师团队积累了丰富的国内、国际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争议、反假冒、知识产权诉讼、特许连锁等实战经验,并一直致力于为广大国内外客户诠释最专业、最高效的知识产权全方位服务。



商标法律服务

商标异议、复审、撤销;商标行政诉讼
商标侵权工商投诉;商标侵权民事诉讼
商标海关备案……



专利法律服务

专利无效诉讼;专利侵权诉讼
专利复审;专利海关备案……



其它纠纷解决

著作权权属纠纷;著作权侵权诉讼
不正当竞争纠纷;商业秘密民事、刑事
诉讼;电商侵权投诉及申诉……



法律咨询服务

知识产权尽职调查;侵权警告
调查取证;合同起草与审查
侵权风险分析……



品源律师事务所
BEYOND LAW FIRM

www.boip.com.cn

info@boip.com.cn

010-63377366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延展性注册能否成为商标注册的当然性理由？

延展性注册是商标在评审、诉讼阶段经常提到的一个词，商标申请人在已有注册商标且该商标具备了一定知名度的基础上，申请与在先基础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这种注册行为被称为“延展性注册”。企业对商标进行延展性注册通常基于三点需求，一是业务的横向扩展，二是为了打击近似商标而不断提交新申请，三是防御性注册。那么延展性注册在实务中能否成为商标注册的当然性理由呢？本文基于以下几个案例进行讨论：

一、珠海亚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亚禾”商标无效宣告行政纠纷案

珠海亚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7日申请了第18353212号“**亚禾**”商标（核定使用在第5类“兽医用制剂、动物用洗涤剂、动物用膳食补充剂、动物用蛋白质补充剂、动物用防寄生虫颈圈、牲畜用洗涤剂、狗用洗涤剂、狗用洗涤液、狗用驱虫剂、宠物尿布”商品上）。北京亚禾营养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06月03日对其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商标局裁定：该争议商标在宠物尿布商品上予以维持，在其余商品上予以无效宣告。珠海亚和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诉称“合理性的商标延展性跨类注册在法律上及实践中理应受到保护，并且其商标受法律保护的时间应当推及到当事人其他关联商标的注册申请时间”。对此，(2021)京73行初10454号行政判决中，北知法院明确指出“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的不同商标享有各自独立的商标专用权，其先后注册的商标之间不当然具有延续关系，其在先注册商标的商誉也不当然延续至其在今后申请的商标。因此，原告的相关主张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另外，该案第三人北京亚禾营养高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亚禾”字号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行终3592号行政判决中，被

认定在2012年11月15日之前经过使用在动物饲料添加剂商品领域上已具有一定影响力。该案争议商标侵犯了第三人的在先商号权，所以即使珠海亚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亚禾”早前被核准注册，新申请的商标也不具备可使用性。

由此可以看出：在先基础商标在经过长期的使用和宣传后获得的商誉，不能当然的延伸至在后申请商标，先后注册的商标之间的延续关系以新申请符合申请时的法律规定为前提。

二、台湾山二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YAMANI”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台湾山二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申请了第27428927号“**YAMANI**”商标（指定使用在第35类“广告、商业橱窗布置、价格比较服务等”服务上），被商标局驳回，经驳回复审仍被驳回，台湾山二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北知法院判决驳回起诉，台湾山二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并表示“诉争商标仅为其对‘YAMANI’商标及商号的延展性注册，无任何主观恶意，并非对引证商标的复制、摹仿和翻译”。（2020）京行终113号判决中法院认为，“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在先注册基础商标的商业使用具有较高知名度，其商业信誉可以沿及本案诉争商标，不会造成相关公众对诉争商标指定使用商品与引证商标核定使用商品来源混淆误认。”

不难看出，延展性注册的前提是：基础商标经过使用获得了一定知名度；在先商标的知名度可以延及新商标；新商标的使用不会导致相关公众对其商品或者服务来源的混淆误认。

商标运营过程中要强化名下各关联商标之间的联系
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的特定联系产生稳定的认知
也要注意不要侵犯他人的在先商标领域

三、福特汽车公司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图形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福特汽车公司于2015年3月23日申请了第16541221号  商标（指定使用在第12类“汽车、陆、空或水用机动运载工具”商品上），被商标局驳回。引证商标为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申请的第5809552号  在先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在第12类“小型机动车、汽车、电动车辆等”商品上），经驳回复审后，福特公司的图形商标仍被驳回，故向北知法院提起诉讼。福特公司诉称“诉争商标是原告在先商标的延续，具有可注册性。引证商标与原告在先商标未构成近似商标，根据审查一致性原则，诉争商标应获准注册；原告查明有类似商标案例被核准注册，也说明诉争商标具有可注册性”。在（2016）京73行初6285号判决中，法院认为“原告提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在先判例案情与本案不同，不能作为本案诉争商标是否具有可注册性的参考依据，并非诉争商标获准注册的当然理由。原告的相关主张缺乏法律事实及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以及“消费者在选择不同商品时，对商标的注意程度存在差异，但原告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消费者在选择‘汽车’等商品时对商标的注意程度，足以区分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故原告关于‘消费者注意程度较高，不会将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混淆误认’的主张，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亦不予支持。”

值得一提的是，该案中福特公司提交的（2016）最高法行再7号行政判决中，诉争商标与商标申请人盖璞公司拥有的第7547927号“盖璞内衣”商标申请日只相隔一天，指定使用商品完全相同，差别仅在于其中一字的繁体不同，而第7547927号商标在驳回复审程序中被商评委予以核准注册，却在驳回复审中驳回了诉争商标的申请。所以福特公司提交的在先判例的案情具有特殊性，与福特公司的图形商标案不同。

经查，福特公司于2016年对于引证商标申请了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但至该案审理时，撤三仍在评审阶段，对其图形商标构成阻碍，直至2018年2月撤销复审结案，东风悦达起亚汽车有限公司的“RIO及图”商标才被予以撤销。

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并非法院中止申请的必要条件，所以在高度近似的在先商标权利终结前，商标申请人需要证明：相关公众在选择不同商品时的注意程度存在差异，从而不会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这对申请人的举证要求过于严格，以至于很难在引证商标权利状态稳定之前争取到新申请。由此我们可以得到一个结论：商标的延展性注册要先排除障碍商标才能推进。

四、江西省国窖赣酒有限公司“赣酒网”系列商标驳回复审案

江西省国窖赣酒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6日分别申请了第20219134号、第20219253号、第20219458号、第20219387号  商标，均被商标局驳回，国窖赣酒公司向商评委申请复审，主要理由为：申请商标具有显著性，申请商标是申请人公司的延展性商标注册，其基础商标“赣赣字牌”早在1983年就已获准注册，申请商标并未违反《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商标具有显著性和识别性，用于指定服务上能够起到区分服务来源的作用，并未违反《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同时，存在类似情形的商标获准注册的先例。

对此，商评委认为：申请商标为中文“赣酒网”，其中“赣”为江西省的简称，为省级以上行政区划，申请商标整体亦未产生有别于该地名的其他含义，已构成《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所指之情形。且该文字使用在信息传送等指定服务上，缺乏显著性，相关公众难以将其作为

商标标识加以识别,难以起到区分商品来源的作用,构成《商标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所指之情形。申请人提交本案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申请商标经过使用已具有可注册性,我委对此不予认可。商标评审案件遵循个案审查原则,申请人所述其他商标注册情况及申请人其他商标注册情况与本案事实情况不同,不能成为本案申请商标获准注册的当然理由。

由本案可以推断出:在先商标及其知名度不是新商标获准注册的当然依据,在后申请的商标获得支持的一个重要前提是该商标本身具有显著性,未违反商标法规定的绝对条款。

五、香港金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等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卡汶凯瑟气味博物馆”商标纠纷案

香港金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申请了6件“卡汶凯瑟气味博物馆”商标,其中第12520060号、第12520085号被予以无效宣告,其余4件被驳回。金捷公司不服裁定,提起诉讼。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9)京73行初9396号行政判决中法院指出,“考虑到在案证据可以证明奕天世代公司使用‘气味图书馆’标志较早且具有一定知名度,争议商标若使用在其前述核定服务上,与引证商标并存于市场,易导致相关公众对服务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已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或服务上的近似商标。被诉裁定对引证商标的表述有误,但结论正确,法院予以确认。”金捷公司不服,提起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2)京行终3177号判决中指出:“一般而言,商标注册人对其注册的不同商标享有各自独立的商标专用权,先后注册的商标之间不当然具有延续关系,而湖南金捷公司提交的证据亦不足以证明其在先注册的12520060号“卡汶凯瑟气味博物馆”商标的知名度已经延及诉争商标,进而不存在导致混淆误认的可能。湖南金捷公司的相关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亦不予支持。”

本案当事人名下有上百件商标,其中不乏与他人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相同或高度相近的,在实际使用过程中突出“[氣味]博物馆”,有攀附他人商誉之嫌疑,不具备注册商标应有的正当性,所以个人认为,恶意抢注的商标不适用延展性注册。

六、台湾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图形商标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

台湾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6日申请了第38723522号^①商标(指定使用在第4类“切削液、发动机油、导热油、工业用油等”商品上)被驳回,驳回复审仍未获得支持,故提起诉讼。原审法院在(2021)京73行初5539号行政判决中认为,商标授权审查因个案事实情况不同可能结论各异,其他商标并存的情况并非本案申请商标获准注册的当然依据。二审法院在(2021)京行终8677号判决中明确“在已注册商标基础上的保护性延伸注册新商标不应当破坏已经形成的商标注册秩序,特别是不应当和他人已经在先申请注册的商标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相同或近似商标。台湾中油公司的相关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经查,台湾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曾与该案中诉争商标相同的第11468407号图形商标申请无效宣告,但其后提交的新申请出现了新的引证商标,个人认为:企业在经营过程中要高度关注他人申请的与自身品牌基础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情况,一次两次的成功维权过后不能

高枕无忧,商标的保护是一项漫长的工程,轻慢对待就可能障碍商标不断出现,阻碍品牌的延伸发展。唯有定期监测、及时清理障碍商标,才能确保后续商标不因他人近似商标而驳回。

2014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审理指南》第8条规定:商标注册人的基础注册商标经过使用获得一定知名度,从而导致相关公众将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在后申请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商标与其基础注册商标联系在一起,并认为使用两商标的商品均来自该商标注册人或者与其存在特定联系的,基础注册商标的商业信誉可以在在后申请注册的商标上延续。

2019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指南》关于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适用15.1中指出:诉争商标申请人的在先商标注册后、诉争商标申请前,他人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与诉争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并持续使用且产生一定知名度,诉争商标申请人不能证明该在先商标已经使用或者经使用产生知名度、相关公众不易发生混淆的情况下,诉争商标申请人据此主张该商标应予核准注册的,可以不予支持。

(2015)京知行初字第4674号行政纠纷一案判决书中也提到,商标能否获准注册还与商品或服务的内容、商标的使用状况、引证商标的情况等一系列因素相关。

综上所述,前后注册的商标之间不必然具有延续关系,诉争商标在一般情形下不因在先商标的核准注册而当然应予注册,该商标是否与其他在先申请商标构成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在先商标的知名度是否已经延伸至新申请商标,使新申请商标能够与其他近似商标相区分等都被纳入了考量范围。若在先基础商标经过使用能够使商标标识和商品的提供者一一对应,从而使消费者将其与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在后申请的商标联系起来,并认为先后商标的商品或者服务来源于同一商标拥有者或有特定联系,同时不会与他在先申请/注册商标产生误认,就有较大可能被认为在先基础商标的商誉能够延展至新商标,从而顺利注册。

本文启示品牌在运营过程中,要注重强化名下各关联商标之间的联系,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的特定联系产生稳定的认知,也要注意不要侵犯他人的在先商标领域,在有余力的情况下及时、定期的做近似商标监测,主动清除商标注册障碍,避免因他在先近似商标而被驳回。

(作者: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 宋文祺)

参考资料:

(2015)京知行初字第4674号行政判决书
(2021)京73行初10454号行政判决书
(2020)京行终113号行政判决书
(2016)京73行初6285号行政判决书
(2016)最高法行再7号行政判决书
商评字[2018]第0000052553号驳回复审裁定书
(2019)京73行初9396号行政判决书
(2022)京行终3177号行政判决书
(2021)京73行初5539号行政判决书
(2021)京行终8677号行政判决书
2014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的审理指南》
2019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指南》

迈尔医疗是一家致力于医疗行业感控领域的医疗器械公司，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总部位于交通便利、风景秀丽的西子湖畔——杭州，服务网络覆盖全国。

在实施专业化、多元化、体系化发展的过程中，迈尔医疗始终坚持“树行业标准，做世界品牌”的企业价值观，为客户提供全时、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迈尔医疗可为医院提供消毒供应中心整体方案、内镜中心整体方案、婴儿洗浴中心整体方案、手术护理、感控耗材、专项工程等服务。



产品 & 服务

01

消毒供应中心

蒸汽灭菌器 低温灭菌 清洗消毒器
干燥柜 纯水机 感控小设备
装载系统 CSSD附件



02

内镜中心

清洗消毒器 清洗工作站 内镜储存
内镜转运 内镜供给 辅助配套
软件系统



03

婴儿洗浴中心

洗浴中心 智能游泳池 移动洗浴



04

手术护理

复用手术衣 复用手术单



05

感控耗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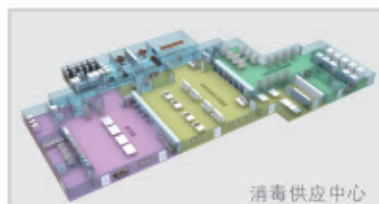
消毒剂 清洗类 灭菌监测 无菌包装
内镜类耗材 口腔类耗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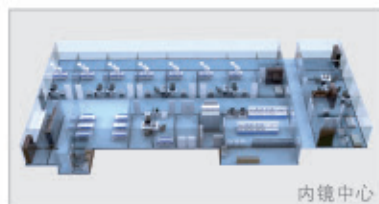
06

专项工程

消毒供应中心 内镜中心 中心供氧
中心吸引 手术净化 ICU净化
中心供水



消毒供应中心



内镜中心

热力上扬，凝聚新生力量，品源夏季培训班圆满落幕

7月，品源迎来了一群青春洋溢的00后小伙伴。他们怀揣着梦想、带着憧憬与期待，从全国各地汇聚在品源，开启他们人生中的成长之旅，一起收获他们与品源的独家记忆。

为期半个月的品源知识产权“源动力”培训营 2022-3-18 期培训班如期举办！本次新员工培训以“攀登知产高峰 不负青春年华 拥抱美好未来”为主题，旨在加强帮助小伙伴们快速适应环境、融入团队、快速成长。

培训不仅带领大家了解公司制度，更为新员工提供系统的知识产权从业课程，让大家从知产新人快速蜕变为位真正的“知产精英”。课堂上，小伙伴们听得全神贯注，不停记着笔记。课程结束后，我们还为大家精心准备了“毕业礼物”，并发放结业证书。如今，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已经成为时代的主旋律。



品源作为一家成立了18年的资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专业知识过硬、团队协作高效、更有系统的培训机制，培养出一批又一批专业知产人。在此，我们正式欢迎新员工的加入，愿大家在未来能不负时代、不负韶华。

2022 上半年中国代理所发明专利授权排行榜 TOP100 发布，品源荣膺全国第四！

2022年6月26日，专注于中国知识产权专利领域的新媒体“专利榜单”，最新发布了《2022上半年中国代理所发明专利授权排行榜 TOP100》。

据榜单显示：2022年上半年，TOP100代理所发明专利授权的有效专利数量共有117126件，TOP10代理所发明专利授权的有效专利数量共有36133件。其中，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凭借3336件发明专利授权量，位列全国第四！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相继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绘就了新时代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宏伟蓝图。

近几年来，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也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据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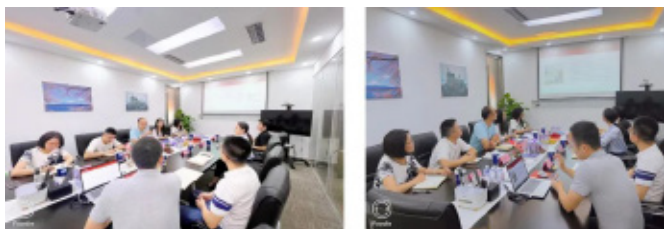
2022上半年代理所发明专利授权排行榜 (TOP100) (专利榜单出品)		
排行	高校名称	发明专利授权数量 (件)
1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7269
2	广州汇科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4299
3	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	4130
4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3336
5	北京三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3246
6	北京市顺文律师事务所	3213
7	中利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2881
8	东新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2812
9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592
10	北京集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2385

在全球范围内的国际专利申请量排行榜中，中国已连续三年位居榜首。但中国要想从专利大国变成专利强国，还需要知产人锲而不舍的努力和奋斗。

作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领军企业之一，品源始终秉持“信赖意味着责任”的宗旨，坚决贯彻“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的行动纲领，源源不断地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知识产权解决方案。成立于2004年的品源知识产权，已经在知识产权行业持续深耕了十八年。未来，品源将积极履行知产强国时代赋予的使命，始终奋斗在知识产权服务第一线，努力将创新成果转化为专利权，助力企业培育出高价值专利，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助推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

广州重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调研工作

近日，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发建设办公室科技和知识产权处处长徐博、副处长王靖宇、广州开发区知识城国际知识产权促进会执行会长曾志洪、秘书长吴丽璇等一行莅临品源广州公司进行工作调研。



品源合伙人黄建祥向与会嘉宾介绍了品源总部、广州分部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经营情况。徐处长介绍了中新广州知识城营商环境及未来规划，双方围绕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人才合作、知识产权运营保护和科技创新等方面进行交流探讨。



感谢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办公室领导和广州开发区知识城国际知识产权促进会领导对品源的关心和指导，品源知识产权将继续全心全意为中新广州知识城的创新服务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

品源荣登“2020-2021 中国优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榜 TOP 10” 榜单！

近日，由知产宝 & 知产力组织的中国优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榜，以诉讼数据为依托，客观真实地展示了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业务水平，备受业内人士关注。经过多轮紧张的评选工作，“2020-2021 中国优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榜 TOP 10” 正式公布！

本届评选活动历时数月，共有 400 余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报名参加。评审团选取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结案的知识产权案件判决书和裁定书作为数据基础，进行多个数据维度的综合评分后，最终评选出在知产领域表现出色的各个代理机构。

品源荣登榜单！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凭借亮眼的成绩，荣登“2020-2021 中国优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专利行政榜 TOP 10” 榜单！

本次入选是对品源综合实力与专业能力的充分肯定，我们在此感谢客户的认可和各界的支持。未来，我们将不忘初心、精益求精，为“知



产强国战略”贡献更多智慧和力量。让我们继续携手共进、谱写更华丽的新篇章。

品源荣获第五！《2022 年上半年国内发明授权代理所 Top150》榜单新鲜出炉！

近日，通过专利质量的检索与数据分析得出，2022 年上半年国内发明授权专利数量为 392836 件，相较于同期 2021 年上半年国内发明授权专利，同比增长 16.02%！

同时，《2022 年上半年国内发明授权代理所 Top150》榜单也新鲜出炉啦！

在 150 多家代理机构中，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在 2022 年上半年国内发明专利授权量，获得了第五名的好成绩，比去年同比增长 19.8%！

近几年来，品源凭借卓越的知产服务能力，屡获佳绩。数据就是硬实力，这亮眼的成绩离不开客户对我们的信赖，而品源也将客户的信赖转变成一张张崭新的专利证书，交回到客户的手里，这是一种无声的默契。

rank	代理机构名称	2022年上半年国内 发明授权数量/件	2021年上半年国内 发明授权数量/件	同比增长 率
1				
2				
3				
4				
5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4002	3340	19.8%
6				
7				
8				
9				
10				

今后，全体品源人将一如既往地秉承“信赖意味着责任”的宗旨，勤勤恳恳、踏踏实实、精益求精，为客户提供高效无忧的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为中国创新保驾护航，为中国科技的腾飞助力！

品源知识产权——广州开发区办公室乔迁之喜！

2022 年 8 月 18 日，品源 18 岁成年之际，广州开发区办公室喜迁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403 号至泰广场。

至泰广场是科学城商圈核心区新崛起的大型商业综合体，位于黄埔区开创大道，地铁 6 号线萝岗站上盖，处于“开创大道总部经济走廊”核心位置，紧邻宝能文化中心，周边办公及居住氛围浓厚，欢迎各界朋友莅临交流。



未来，品源将继续竭尽所能为开发区的企事业单位提供高效、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

2023 品源知识产权校园招聘正式开启！

飞翔吧，梦想！

如果你胸怀大志，

如果你热爱创新，

如果你相信智慧的力量，

愿意扛起知产的利剑，

那么，品源愿为你插上梦想的翅膀！

2023 年品源知识产权校园招聘现已全面启动，

16 座城市全面纳贤，

下面，请开启专属于你的邀请函～





招聘对象

有志从事知识产权行业的优秀本 / 硕 / 博毕业生

招聘专业

计算机、通信、光电、微电子、半导体、机电、机械工程、车辆工程、热能与动力工程、化工、高分子、电化学、生物学、医药医疗等相关专业。

招聘岗位

专利工程师 / 代理人、专利分析师、资深专利指导师、专利翻译员、律师 / 律师助理、国际业务审核专员、国际流程文员、知识产权大客户经理 / 顾问。

工作地点

北京、天津、青岛、大连、西安、保定、上海、广州、深圳、东莞、南京、杭州、苏州（昆山）、武汉、无锡。选一个距离你的梦想和家乡最近的地方，随心所欲！

品源福利

加入我们，你将获得：行业精英的系统培训、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简单扁平的工作环境、持续进阶的晋升机会、资深同行的成长氛围、业内大咖的优渥资源以及五险一金、带薪年假、团建津贴、免费体检、年度旅游、俱乐部活动、节日礼品、午餐餐补、通讯交通补、婚假、产假……

关于我们

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
中华商标协会优秀商标代理机构
中国十佳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AAAAA 级专利代理机构
中国杰出知识产权服务团队
中国专利代理十强机构
中国十佳商标代理机构
IP STARS RANKED FIRM

品源简介

品源始创于 2004 年，现有员工 1000 余人。总部设在北京，地理位置优越，毗邻首都金融街商圈和中央行政办公区。

品源下设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品源律师事务所、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品源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品源专利运营有限公司、北京品知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等。目前，在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南京、大连、青岛、苏州、杭州、西安、武汉、保定、东莞和无锡等全国主要城市设有十余个分公司，并在美国纽约、德国慕尼黑、日本东京等城市设有海外分支机构。

品源的长足发展源于凝聚了一批熟谙国内外知识产权案例、具有丰富的知识产权理论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士。截至目前，品源共拥有千余人的强大专业团队，其中，包括熟练掌握英语、日语、韩语和德语等外国语的专利代理人、商标代理人、商标律师和专利律师等专业人才，有多位专利代理人具有前国家专利审查员的工作背景。品源的服务涉及机械、电学和化学等三大主要技术领域。

品源文化

品源使命：让创新更有价值
品源价值观：信赖意味着责任
品源行动纲领：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
品源愿景：成为受信赖的全球一流知识产权服务商

写在最后

窗明几净、朝气蓬勃，这里是一片续写校园生活的净土……流程清晰，简洁高效，摒弃掉多余的“繁文缛节”，这里有你想不到的轻松与美妙……工作面前，人人平等，一群人，一件事，一条心……仅此而已。春风十里，不如有你！期待与你携手，共创知产明天！品源知识产权欢迎你的加入！

招聘详情请关注品源知识产权官方网站招聘版 <http://www.boip.cn/news/708.html>。

厨房新风空调

不怕油烟的健康空调



压缩制冷



非网去油



液晶显示



APP控制



自由定时



温度自由设定



广角送风



LED照明



抗油污



智能除湿



开机自检



巴玛-厨房空调发明者

专利号：ZL201410743625.7

全国服务热线：400-021-0781



北京总部

电话: 010-6337 7188 传真: 010-6337 7018
邮箱: info@boip.com.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西金大厦 6 层

国内分公司

上海分公司:
电话: 021-6106 0818
邮箱: shanghai@boip.com.cn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169 号 1 幢 501 室

广州分公司:
越秀办公室
电话: 020-8700 1700
邮箱: 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307 号富力新天地中心 C 栋 2702-2703
黄埔办公室
电话: 020-6660 8434
邮箱: guangzhou@boip.com.cn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403 号 A4 栋 601-3 室

深圳分公司:
电话: 0755-8653 6179-800
邮箱: shenzhen@boip.com.cn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路泰邦科技大厦 610 室

东莞分公司:
电话: 0769-3893 7887
邮箱: dongguan@boip.com.cn
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华凯广场 B 栋 1702-1703

青岛分公司:
电话: 132 6177 9978
邮箱: qdhr@boip.com.cn
地址: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秀园路 1 号科创慧谷 (青岛) 科技园 D10-1

苏州分公司:
电话: 0512-8766 1566
邮箱: suzhou@boip.com.cn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 A0704-0705 室

吴江分公司:
电话: 0512-89889806
邮箱: wujiang@boip.com.cn
地址: 苏州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开平路 789 号金城大厦 1307 室

杭州分公司:
电话: 0571-8692 2886
邮箱: hangzhou@boip.com.cn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知识产权大厦 809 室

无锡分公司:
电话: 0510-8359 2583 / 8359 0887
邮箱: wuxi@boip.com.cn
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政和大道 381 号慧谷创业园 A 区 10 号

西安分公司:
电话: 029-8956 9569
邮箱: hr@boip.com.cn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 11 号禾盛京广中心 D 座 1103-2 室

大连分公司:
电话: 0411-8489 0900
邮箱: dlhr@boip.com.cn
地址: 大连市甘井子区博翔街 47 号大华·华公馆 12 层

天津分公司:
东丽办公室
电话: 022-2492 5166
邮箱: hr@boip.com.cn
地址: 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区弘顺道科创慧谷 2 号楼 4-5 层
南开办公室
地址: 南开区红旗路 278 号 (天拖地铁站) 融创中心写字楼 15A 层
邮箱: zhaopin@boip.com.cn

保定分公司:
电话: 13641104309
邮箱: baoding@boip.com.cn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复兴中路 3108 号康泰国际 2-1409 室

昆山分公司:
电话: 0512-5759 7488
邮箱: kunshan@boip.com.cn
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祖冲之南路 1699 号阳澄湖科技园 706 室

南京分公司:
电话: 025-5876 0955
邮箱: nanjing@boip.com.cn
地址: 南京市南站南广场徽商大厦 15 层

武汉分公司:
电话: 027-8782 8389-8000
邮箱: wuhan@boip.com.cn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7 号中商广场 A 座 2109-2110

> 海外分支机构 Overseas Branches



纽约代表处:
电话: 347-935-8012
邮箱: syin@boip.com.cn
地址: 9213 51st Avenue, Elmhurst, NY11373 US

慕尼黑代表处:
电话: +49 (0)89 208 027 188
邮箱: munich@boip.com.cn
地址: Nymphenburger Strasse 4 80335 Munich, Germany

东京代表处:
电话: 03-5847-8242
邮箱: tokyo@boip.com.cn
地址: 〒103-0026 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兜町 5-1
兜町第 1 平和大厦 3 层

品源知识产权 品牌宣传矩阵

发好知识产权声音，解答知识产权疑问，做好知识产权服务！
欢迎关注品源知识产权旗下媒体二维码，
每天，我们将为您推送最新鲜的知产新闻及行业动态！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博



品源律师事务所官方订阅号



品源管理咨询官方订阅号



品源知识产权研究院订阅号



科创板知识产权订阅号



品源无锡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苏州官方微信公众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抖音号



品源知识产权官方微信视频



品源知识产权百度百家号

snapmaker



Snapmaker 2.0

模组化三合一 3D 打印机

桌面级多功能创意工坊



三合一



模组化



高质量



微信公众号



天猫旗舰店